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_____ 年产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连云港市 _____

编制日期: _____ 二〇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均和云谷连云港智能装备产业园二期 4 号 1 楼栋

邮箱：longzhhb@163.com

电话：18961380850（微信同号）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i3zyt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吨鱼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0 一般工业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书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苏华			王苏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苏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结论	BH001961	王苏华
李治钢	建设工程分析;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78347	李治钢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王苏华

证件号

性

出生年

批准日

管 理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海州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398384875C

查询时间： 202501-202509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1	21	21
序号	姓名	参保地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王苏华		202501 - 202509	9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398384875C (1/1)

营业 执 照

编 号 32070566620251014007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1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8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朱福波

住 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均和云谷连云港智
能装备产业园二期4号1楼栋

经 营 范 围 环保科技研发、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评价
报告编制；节能评估；社会稳定评估；环境监测技术服务
；土壤修复，安全设施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建设项目现场踏勘记录表

建设单位	连云港澜树精工渔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鱼线项目
项目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东海路 6 号
环评单位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苏华
现场踏勘日期	2025.9.2
环评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p>时 间：2025.09.02 10:22 天 气：多云 30°C 地 点：连云港市·连云港像峰印刷包装 有限公司 海 拔：11.5 米 经 纬 度：34.597079°N,119.104994°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L2ACH3RKL04BR1</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鱼线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20772-89-01-6818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树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东海路 6 号 2 栋		
地理坐标	(119 度 6 分 17.624 秒, 34 度 35 分 49.66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连高审批备〔2025〕239 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 (m ²)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连云港市 3207061033 单元详细规划（新浦工业园）》； 审批机关：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连政复〔2024〕3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海环规审〔2025〕1 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h3>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h3> <p>为进一步整合区域资源，提升产业集聚功能，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将各片区优势资源进行整合，推动园区内产业的协同发展。根据连云港市海州区政府的规划，2020 年发布的《关于推进高新区海州区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明确了新浦工业园的管理范围，包括新浦工业园的新陇村、夏禾村，洪门街道的洪门村以及智慧物流园和岗埠农场部分区域，总面积约 23.5 km²。园区整合后的管理范围不仅包含江苏海州经济开发区（新浦工业园），还包括岗埠新经济集中区和智慧物流产业园两个园区。为推进园区建设和产业发展，适应新一轮产业转移的需求，实现园区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指导园区产业健康发展，新浦工业园管理办公室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开展《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24-2035 年）》。根据此规划，园区将继续以区位交通优势为依托，推动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现代物流及配套居住等多产业协同发展。园区规划新浦工业园东区、新浦工业园西区及智慧物流园片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2068.11 公顷。每个片区的产业定位均紧密围绕主导产业，如高端装备制造、物流产业及电子信息等，确保产业链条的高效运转。规划时限为 2024-2035 年。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东海路 6 号，属于新浦工业园东区，在新浦工业园规划范围内；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属于塑料新材料产业，项目不在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不违背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p> <p>本项目对照《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见表 1-1。</p>		
	<p>表 1-1 与项目所在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项目	准入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严格落实《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	本项目属于鱼线生产制造，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在其负面清单中。	相符
	提高环境准入门槛，落实入区企业的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处置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废	相符

产业限制要求	置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 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	水经化粪池处置后, 接管至浦南污水厂集中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应设置产业控制带, 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 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 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 禁止引进排放工艺废气或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项目。控制带内现有排放工艺废气或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的企业应严格控制其发展, 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 制定调整计划。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会处理后达标排放, 也不属于排放工艺废气或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项目。本项目不在产业控制带范围内。	相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版)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限额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版)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限额要求的项目。	相符
	禁止引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采用含氯烷烃等高毒溶剂清洗、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也不使用含氯烷烃等高毒溶剂清洗、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	相符
	禁止排放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废气污染物的项目, “三致”物质、“POPS”清单物质项目。	本项目不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废气污染物, “三致”物质、“POPS”清单内。	相符
	禁止引进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	相符
	新材料: 在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前, 禁止新引进涉及含氟废水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会产生含氟废水。	相符
	电子信息: 禁止引进排放汞、镉、砷、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不产生汞、镉、砷、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	相符
	装备制造: 禁止引入除装备制造涉及电镀表面处理工序的其他专业电镀产业, 禁止含铸造、冶炼高污染工序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等工序。	相符
	智慧物流: 禁止引入涉及危险化学品、液态有毒的化学品、油品等易燃易爆货种仓储的物流项目; 仓储木材的熏	本项目不包含涉及危险化学品、液态有毒的化学品、油品等易燃易爆货种仓储。	相符

		蒸工艺。			
		循环再生资源：禁止厨余垃圾处置、市政污泥处置、畜禽粪污处置、拆解的废铅蓄电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厨余垃圾处置、市政污泥处置、畜禽粪污处置、拆解的废铅蓄电池。	相符	
		农副食品加工：禁止引入牲畜屠宰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牲畜屠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新建危废处置及危废储存项目。现有危废储存项目不得超过已通过审批经营危废的废物类别数量、规模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属于危废处置及危废储存项目。	相符	
		1、废气污染物排放：二氧化硫 9.7493 吨/年，氮氧化物 34.5485 吨/年，烟粉尘 65.2943 吨/年， VOCs 22.7028 吨/年。	本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 0.1015t/a, 从海州区总量储备库获得或交易获得。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2、废水污染物排放：废水 196.71 万吨/年， COD98.355 吨/年, 氨氮 7.8684 吨/年，总磷 0.9836 吨/年，总氮 29.5065 吨/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接管至浦南污水厂集中处置，废水排放量为 180t/a, 外排环境量为 COD 0.009t/a, SS0.0018t/a, 氨氮 0.0009t/a, 总氮 0.0027t/a, 总磷 0.00009t/a。	相符	
		1、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	企业承诺，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环保部门备案。	相符	
		2、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建设中须落实事故防治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	企业承诺，项目建成后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环保部门备案。	相符	
		3、园区内各危险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应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子、留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演练，确保产业区环境安全。危险化学品及危废运输路线避免经过居住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4、污水处理厂及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均有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	相符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75、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0.5。	本项目用水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且属于低能耗企业。	相符	
综上，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在园区负面清单中。					
2、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东海路 6 号 2 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及租赁手续（苏（2018）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62014 号）不动产权证）及《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24-2035 年）》，本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且符合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发展用地规划。

根据《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区三线”核对，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本项目与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和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叠图详见附图 6、7。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与《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海环规审〔2025〕1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园区环评审查意见（海环规审〔2025〕1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及省市对工业园区规范化管理等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协调衔接。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相符
2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防护距离、拟引进项目类型及污染控制要求，加强对工业园区周边居住区的空间防护，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环境影响，确保工业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以厂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居住区，无敏感保护目标。	相符
3	（三）严格生态环境准入。从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提升环境风险防控的角度，统筹优化产业布局、结构，加快工业园区内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本项目属于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应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相符

	4	(四)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该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接管至浦南污水厂集中处置,最终外排环境指标:废水排放量为180t/a, COD 0.009t/a, SS0.0018t/a, 氨氮 0.0009t/a, 总氮0.0027t/a, 总磷 0.00009t/a。非甲烷总烃 0.1015t/a, 氨气 0.012t/a。	相符
	5	(五)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高效治理设施建设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非强制企业自觉开展审核。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建设单位实行雨污分流、分区防渗。	相符
	6	(六) 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排水等设施建设,确保区内废水全部接管、集中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及时转移处置”。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浦南污水处理厂。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合理处置。	相符
	7	(七) 健全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按规定编制工业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工业园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和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水平较低,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企业承诺,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环保部门备案。	相符
	8	(八)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完善工业园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对发现土壤和地下水超标的,应依法依规开展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处理后接入浦南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定期进行废水、废气等监测。	相符
	综上,建设项目与《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负面清单及其审查意见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类别,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限</p>			

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中规定淘汰的工艺设备。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对照《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建设项目不属于清单里的禁止事项，不含有清单里的禁止措施；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属于指南中所列的负面清单里的禁止项目。

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政策文件	本工程情况	相符合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为鱼线生产制造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	相符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本项目为鱼线生产制造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	相符
4	《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	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其中规定淘汰的工艺设备。	相符
5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	相符
6	《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禁止准入类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7	<p>《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p>	<p>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p>	相符
<p>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项目及“高污染、高风险”双高项目。本项目已取得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为：连高审批备〔2025〕239号，项目代码：2508-320772-89-01-68187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及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选址合理性</p> <p>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及禁止类。</p> <p>本项目选址位于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东海路6号，租赁连云港燕莎工贸有限公司部分厂房，根据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及规划条件文书，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项目选址避开环境敏感区、洪泛区、重点文物保护区等，设施污染源距居民点等区域最近距离大于0.5km。</p> <p>（2）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p> <p>国土空间规划是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统一的规划，实现“多规合一”。《连云港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于2023年8月25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复（苏政复〔2023〕26号），连云港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提出“以优质社区生活圈建设为载体，以人口服务需求为导向保障建设用地配置，实现民生设施的协同配套和公平共享；提升产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工矿、仓储物流等生产用地总量控制。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都市型产业和海洋新兴产业发展空间。积极推动传统工业园区改造升级，逐步完成全市低效产业用地的改造升级；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供给，完善市域生态网络和公园体系，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城市人居环境得到根本改善。”</p>			

本项目为鱼线生产项目，虽不为规划发展产业，但产品渔具作为海洋产业链条的组分部分，属于为海洋新经济等发展产业相关联的配套服务项目，故不违背连云港的发展规划。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地与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叠图见附图 7）。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3.1、环境质量底线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中明确提出了“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上述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4 所示。

表 1-4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8号的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	1.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2024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针对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问题，2025 年 7 月 15 日江苏省环境厅大气处发布《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设定 2025 年全省 PM _{2.5} 浓度不高于 33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 左右、重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0.2% 以内及完成国家下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通过多方面举措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连云港市制定《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政发〔2024〕67 号）和《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明确本地重点治理任务，落实后预计 2030 年 PM _{2.5} 浓度较 2014 年下降 46%，达 33.05 μg/m ³ ，占标率 94.42%，优于二级标准，且本项目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均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均可达标排放。	相符
	2.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77.3%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	项目所在地区域的主要河流为淮沭新河、通榆河、鲁兰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淮沭新河、通榆河、鲁兰河水质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 2025 年 5~6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淮沭新河、通榆河、鲁兰河水质标准满足《地表水环境	相符

		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临洪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标准，引用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中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11 日监测数据，结果显示临洪河水质满足 IV 水质标准。	
	3.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会直接向地下水及土壤排放污水等污染物，只要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加强日常的管理，可以预防发生渗漏事故而造成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区域土壤环境功能类别。	相符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相符。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2、资源利用上线

《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等文件中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上述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5 所示。

表 1-5 项目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载能力相协调。	本项目不涉及开采地下水，所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热水牵伸箱用水、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425 t/a。项目投产后工业增加值约为 1500 万元，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0.283 立方米/万元，符合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能源总量	江苏省小康社会及基本现代化建设中，提出到 2030 年实现基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12.399 吨标准煤/a（电	相符

		红线	本现代化，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控制在 1.2 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2100 万吨标准煤和 3200 万吨标准煤。	耗）。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		1、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2014 年修））》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次项目新增 425t/a 的用水量。符合《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	相符
		2、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本项目位江苏省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东海路 6 号 2 栋，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 667 万元/亩，亩均税收 34 万元/亩，均满足要求。	相符
		3、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家（或）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家（或）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次项目能源消耗为 12.399 吨标准煤/a（电耗）。	相符

注：本项目消耗自来水 425m³/a、用电 10 万 kWh/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可知折煤系数分别为：0.2571kgce/t、0.1229kgce/（kW·h），则合计折标煤约 12.399t/a。

由表 1-5 可知, 本项目与《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等文件要求相符, 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3.3、生态保护红线

经查询《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连云港市海州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4〕17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连自然资函〔2022〕183 号), 本项目不在上述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 项目建设符合上述区域管理要求。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见表 1-6。

表 1-6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范围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区域范围		方位 距离
		国家级生态 保护红 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通榆河(连 云港市区) 清水通道 维护区	水源水 质保护	/	海州区锦屏段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东至西盐河, 南至锦屏镇李圩村屠庄组, 西至 G15 高速锦屏枢纽、蔷薇湖, 北至新坝西路、204 国道、G30 高速公路)陆域水域, 海州浦南段(新浦工业园)通榆河西岸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东至通榆河, 南至 311 国道, 西至老 204 国道东侧, 北至鲁兰河), 鲁兰河南岸与通榆河交汇处上溯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东至通榆河, 南至鲁兰河南侧堤脚外至国安路北侧, 西至发展路东侧, 北至鲁兰河)陆域水域; 其他市区段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两侧各 1000 米范围, 淮沭新河、马河、鲁兰河(北岸)、乌龙河、新沭河(南岸)与通榆河交汇处上溯 5000 米及两岸各 1000 米范围内。	E 1.8km

鲁兰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鲁兰河(白塔埠镇与岗埠农场交界处—富安)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长度13公里。	N 2.2km
淮沭新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淮沭新河(白塔埠镇与岗埠农场交界处—入蔷薇河口)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长度15公里。	S 1km
江苏连云港锦屏山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锦屏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SE 6.9km

本项目不在上述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连云港市海州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4〕1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连自然资函〔2022〕183号)文件要求。

3.4、负面清单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明确提出了环境及市场准入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本环评对照上述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

表1-7 项目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	管控内涵/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	相符

		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东海路6号2栋，租赁现有已建厂区，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	相符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际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项目建设不在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	相符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告示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本项目不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相符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人居安全保障区(止)(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相符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	相符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已取得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本项目鱼线生产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排放污染物均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	相符
		海州经济开发区(含新浦工业园)基本控制单元:禁止石化、钢铁、化工、水泥等高污染行业入园;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禁止入园。	本项目属于鱼线生产制造,不属于石化、钢铁、化工、水泥等高污染行业。	相符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与国家及当地负面清单管理要求相符。				

3.5、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东海路6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如下表1-8。

表 1-8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文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

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文件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空间布局约束 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p>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p>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低于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管 控	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本项目尚未建成投产,待建成后尽快执行事故防治对策措施,编制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淮河流域重点管控要求	<p>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p>	本项目位于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染料、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	相符

沿海地区管控要求			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排放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按规定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按规定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倾倒固体废弃	相符

		险防控	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物。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项目不占用自然岸线。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文件要求。

3.6、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及《连云港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8月21日),本项目位于新浦工业园东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见下表1-9。

表1-9 与连环发〔2021〕172号文及《连云港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文件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类别	具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及《连云港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不得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露天烧烤。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城市建成区所有干洗经营单位禁止使用开启式干洗机。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大型公共建筑高星级绿色建筑比例,提升二星级占比;将节能改造作为城镇老旧小区基础改造内容;积极开发建筑一体化光伏发电系统,探索推进光热综合利用。完善充电桩布局建设,持续提高新能源汽车应用比例。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回收,推广实施废弃物“减量化、再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 物排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	相符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1日)	放管控	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 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 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设后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 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 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新浦工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重点发展集高端装备制造(含机械加工)电子信息、新材料和现代物流、配套居住于一体的都市园区。限制类项目:限制新建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限制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新建排放废水的项目, 工业布局中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图内限制新建二类工业(仅可引进轻污染行业的一类工业或商业、金融、研发等行业)。 禁止类项目: 电子信息产业: 火灾探测器手工插焊电子元器件生产工艺; 新材料产业: 1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 5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 手工制作墙板生产线; 人工浇筑、非机械成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工艺; 真空加压法和气炼一步法石英玻璃生产工艺; 手工切割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非蒸压养护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非烧结、非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 禁止新建钢铁、水泥、石化、化工、有色全属类高污染的新材料生产线; 物流仓储产业: 涉及危险化学品、液态有毒的化学品、油品等易燃易爆货种仓储的物流项目; 仓储木材的熏蒸工艺; 涉及拆解的度铅蓄电池项目。装备制造产业: 含电镀、金属表面处理、酸洗工艺, 或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机械加工项目; 含溶剂型涂料喷涂的机械加工项目; 其它: 园区内禁止危废处置和危废存储项目入园(为都市配套的废机油和度铅蓄电池等暂存回收项目除外); 进区企业不产生或排放“三致”物质、恶臭气体及放射性物质; 禁止新建生产工艺中涉及铅、汞、镉、铬和砷等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 禁止	本项目为鱼线生产制造, 不产生工业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接管至浦南污水厂, 不属于园区限制类项目, 也不属于园区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氨, 本项目暂不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空间布局约束要求。项目产生的恶臭物质氨不属于难处理达标的物质, 项目通过二级活性炭等装置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目前《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批复, 根据《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海环规审(2025)1号), 该规划环评中已不再禁止引进排放恶臭项目,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 项目不违背调整后的园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建议园区进一步衔接落实区域“三线一单”要求, 做好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动态更新的衔接工作。	相符

			新建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的企业。以实现高端装备产品的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为方向，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数字创意、海洋装备等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建设低碳特色产业基地，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二氧化硫 70.8 吨/年，氮氧化物 2.22 吨/年，烟粉尘 49.21 吨/年，氯化氢 0.52 吨/年，二甲苯 0.12 吨/年，非甲烷总烃 25.29 吨/年，甲苯 0.19 吨/年，硫酸雾 0.0162 吨/年。废水量 186 万吨/年，COD92.92 吨/年，SS18.58 吨/年，氨氮 9.29 吨/年，总磷 0.93 吨/年，石油类 1.86 吨/年，挥发酚 0.93 吨/年。	本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 0.1015t/a。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接管至浦南污水厂集中处置，外排环境量为：废水排放量为 180t/a，COD 0.009t/a，SS0.0018t/a，氨氮 0.0009t/a，总氮 0.0027t/a，总磷 0.00009t/a。, 从海州区总量储备库获得或交易获得。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周边设置 100 米安全防护距离。	企业承诺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环保部门备案。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8；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0.5。	本项目用水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且属于低能耗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为 0.425 吨/万元≤8 吨/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012 吨标煤/万元≤0.5 吨标煤/万元。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 号）及《连云港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8 月 21 日）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项目相关环保文件相符性分析		
			4.1、项目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		

析见表 1-10。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位于通榆河二级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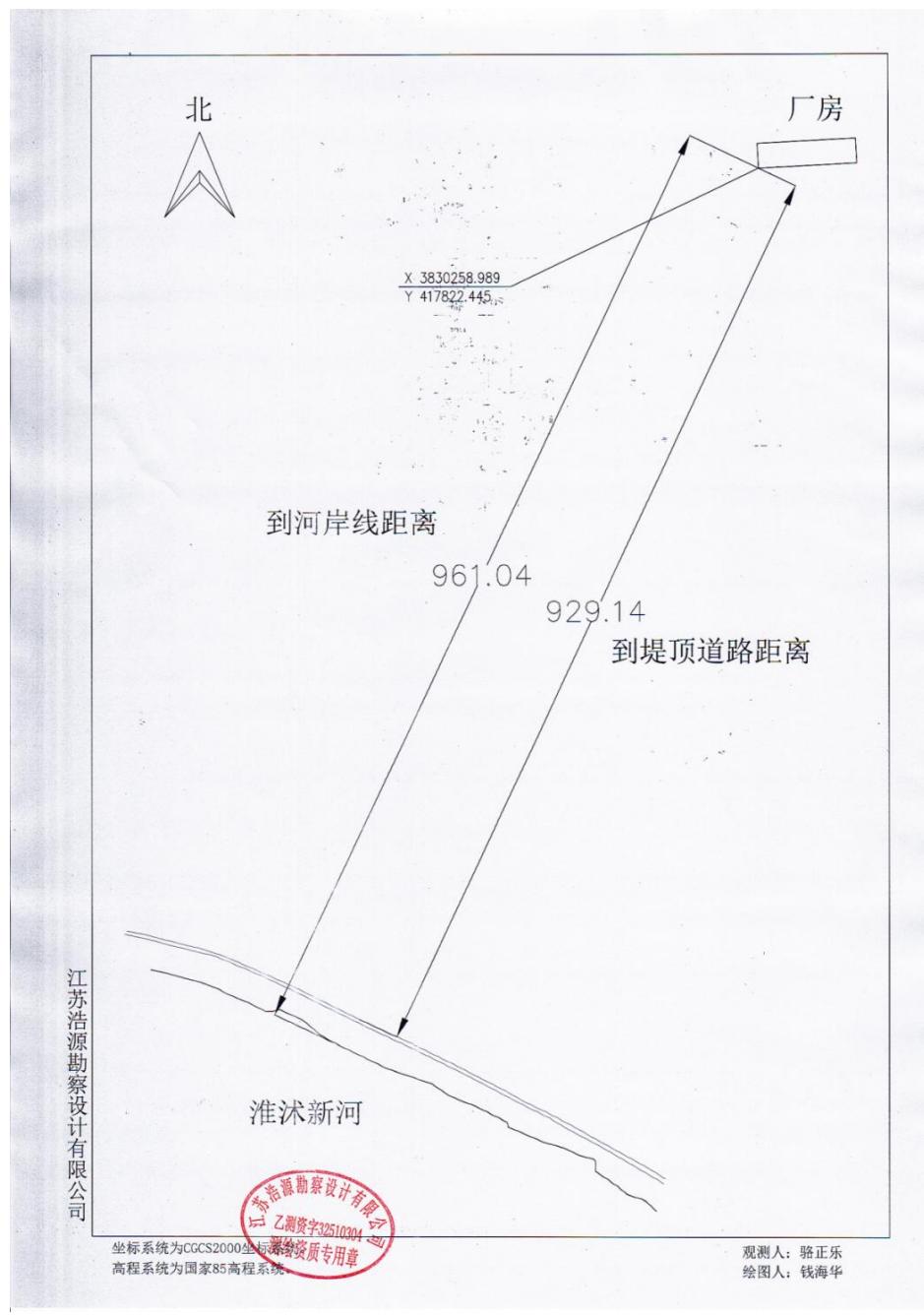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与淮沭新河位置关系测绘图			
表 1-10 项目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	对可能造成沿线地区水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项目配套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应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	本项目为鱼线生产制造，污水仅为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二)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 (三)向河道、水体倾倒工业废渣、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 (四)将畜禽养殖场的粪便和污水直接排入水体； (五)将船舶的残油、废油排入水体； (六)在水体洗涤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以及污染水体的回收废旧物品；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鱼线生产，不属于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本项目不会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不会向河道、水体倾倒工业废渣、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以及畜禽养殖场的粪便和污水直接排入水体。本项目不会在水体中洗涤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以及污染水体的回收废旧物品以及不会做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相符
	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限制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港口、码头； (二)设置水上加油、加气站点； (三)法律、法规限制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鱼线生产制造，不会新建、扩建港口、码头；不会设置水上加油、加油站点；不会违反法律、法规限制的其他行为。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是相符的。

4.2、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环保厅2014年5月20日)相符合性分析见表1-11。

表 1-11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环保厅2014年5月20日)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非甲烷总烃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原料均属于环保型原辅料,污染较低,从源头控制了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废气处理设施后达标排放。	相符
	鼓励对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非甲烷总烃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非甲烷总烃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浓度和总量不大,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项目生产过程挥发的收集效率≥90%;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非甲烷总烃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	相符
	企业应提出针对非甲烷总烃的废气治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同时根据污染源排放清单确定的污染因子、监测频次,采用例行监测的方式监测污染源浓度、净化效率,作为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和监控依据。	相符
	企业在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T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T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企业采用例行监测的方式监测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净化效率,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相符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非甲烷总烃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项目安排了专门的污染防治专职人员,后续生产中将按要求建立污染防治工作台账。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

指南》（江苏省环保厅，2014年5月20日）是相符的。

4.3、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见表1-12。

表 1-12 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企业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义务，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达标排放。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排放标准。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相关批复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种类、浓度以及排放量。	根据文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建成后在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申报排污许可。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本项目运行之后，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	相符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4.4、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3。

表 1-13 与环大气〔2019〕53号相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采用低 VOCs 原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相符合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收集系统集中收集后，由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p>	相符合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减风 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项目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设计。</p>	相符合

4.5、项目与 VOCs 的收集、处理措施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合性分析，分析情况见表 1-14。

表 1-14 VOCs 治理相关政策对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风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材料为尼龙，VOCs 含量较少，且密闭储存。	相符
	2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text{kg/h}$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 $\geq 90\%$ ）且采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高 VOCs 原料。	相符
环大气〔2020〕33 号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排放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原料，从源头减少了 VOCs 产生。	相符
	2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地区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加强含 I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统一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处理（处理效率 $\geq 90\%$ ），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4.6、项目与《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3〕110 号）、《关于印发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连环发〔2023〕118 号）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3〕110 号）、《关于印发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连环发〔2023〕118 号），要求企业对涉及“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

回收、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污水处理”等五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健全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移送，或联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排查和执法检查，督促企业确保防治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已核实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污水处理”等五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故无需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及工程概况 <p>连云港澜树精工渔具有限公司租赁连云港市燕莎工贸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新浦工业园东海路6号2栋部分厂房。厂房面积约2000平方米，引进4条生产线，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供电等公用工程。购置拉伸机、卷绕机、压丝机等生产设备，用于生产高强高韧鱼线。项目全面达产后，可形成年产300吨鱼线的生产能力。</p> <p>项目已取得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为：连高审批备〔2025〕239号，项目代码为：2508-320772-89-01-681871。</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9号令，2015年1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版，2018年12月29日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有关要求，项目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本项目主要生产高强高韧鱼线，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修改版，2019年3月29日实施）中的“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类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受连云港澜树精工渔具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为该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生态环境部门审批，作为该项目在设计、建设期、运营期等环境管理依据。</p>																
	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p>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新浦工业园东海路 6 号。厂区东侧隔东海路为连云港瑞鑫动励观光车有限公司，南侧为连云港鑫佳鑫贸易有限公司，西侧为奥林匹亚石材有限公司，北侧为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 <p>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 500m 范围环境现状见附图 2。</p>	3、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p>本项目主要生产高强高韧鱼线，具体见表 2-1。</p>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车线）</th><th>产品名称</th><th>设计能力（吨/年）</th><th>年运行时间（h）</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1</td><td>鱼线生产线</td><td>尼龙单</td><td>300</td><td>4800</td><td>4 条</td></tr></tbody></table>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车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间（h）	备注	1	鱼线生产线	尼龙单	300	4800	4 条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车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间（h）	备注												
1	鱼线生产线	尼龙单	300	4800	4 条												

		丝, 钓鱼 线			
--	--	------------	--	--	--

4、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生产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用量 (t/a)
1	尼龙颗粒	聚酰胺	30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毒理性质见表 2-3。

表 2-3 原辅料的理化性质、毒理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性	燃烧性
聚酰胺	外观及性状: 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粒子, 具有热塑性、轻质、韧性好、耐化学品和耐久性好等特性。熔点 (°C) : 210-220; 热分解温度(°C): >300; 闪点(°C): >400	无毒	不燃

5、生产设施表

本次项目建成后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建成后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尼龙拉丝机组	T65	套	2	/
2	尼龙拉丝机组	T50	套	2	/

注: 一套尼龙拉丝机组主要由加料斗、机头加热挤出组、冷却槽、牵引系统、热风机组、收卷机组组成。每条拉丝机组产能约 15kg/h, 年运行时间约 4800h。

6、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2-5。

表 2-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厂房建筑面积 2000m ² (1F)	依托现有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425 t/a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	接管至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量 180 t/a	依托园区排水管网
	供电	10 万 kW·h/a	依托园区供电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占地面积 100 m ² (1F)	位于生产厂房, 主要用于放置原料。
	成品区	占地面积 100m ² (1F)	位于生产厂房, 主要用于放置生产完成的鱼线。
环保工程	生活废水	化粪池 5m ³	依托现有已建
	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新建

固废	噪声	消声、减振基础及厂房隔声、降噪	/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一般固废库	面积为 10m ²	新建
	危废仓库	面积为 5m ²	新建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防渗防腐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环境应急管理 制度, 编制应急预案, 开展安全风险辨 识管控等	环境风险可控

7、水平衡分析

给水: 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工艺生产阶段冷却用水和热水牵伸箱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总人数为 15 人, 年工作 300 天, 不在厂区吃饭住宿。员工生活消耗用水量很少, 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 50L 计算,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75\text{m}^3/\text{d}$, $225\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 0.8 计,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80\text{m}^3/\text{a}$ 。

②**冷却用水:** 本项目冷却水在敞开的冷水槽中, 从螺杆挤出的丝线经过冷水槽降温冷却, 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 新鲜水补充量为 100t/a 。

③**热水牵伸箱用水:** 本项目热水牵伸箱所用热水 (电加热), 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 新鲜水补充量 100t/a 。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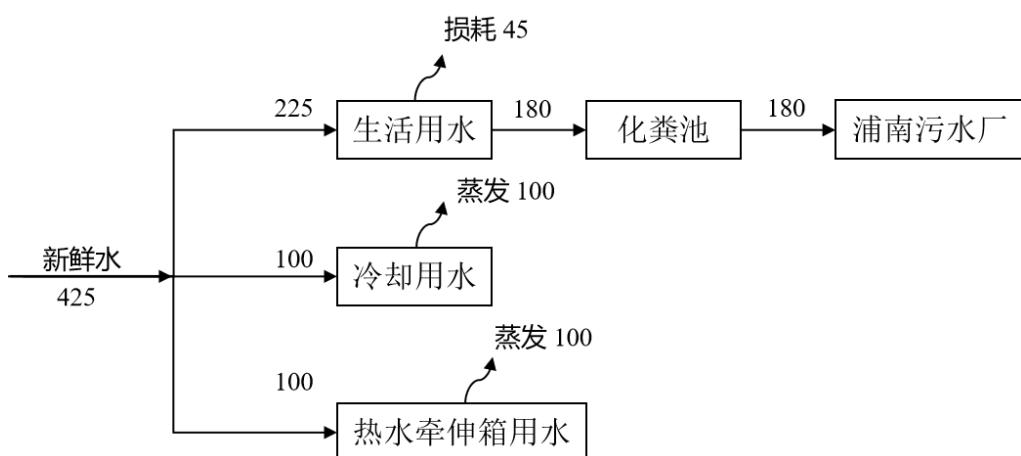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采用“两班运转”工作制度, 每班工作 8 h, 年工作 300

d, 年运行 4800h。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生产厂房进行生产, 项目厂区厂房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厂区主要建(构)筑物见表 2-6。

表 2-6 厂区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F)	备注
1	生产厂房	2000	2000	1	依托
1.1	其中	办公区	70	70	1 改造
1.2		工艺生产区	1500	1500	1 改造
1.3		原料区	100	100	1 改造
1.4		成品区	100	100	1 改造
1.5		一般固废库	10	10	1 新建
1.6		危废库	5	5	1 新建
1.7		预留区	215	215	1 依托

一、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鱼线的生产是将尼龙颗粒料加入到挤出机中。物料在挤出机中受到热和剪切力的作用，使其达到熔融状态，在螺杆的推动下进入机头，经过喷丝板出来成为单丝坯料丝，坯料丝再经过热拉伸而成为成品丝。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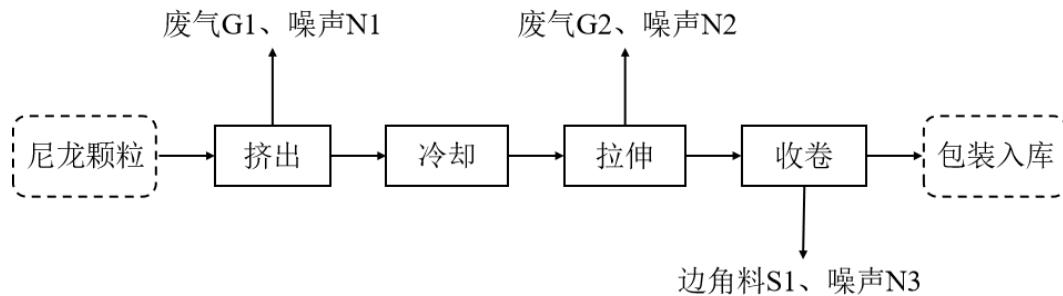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挤出：尼龙颗粒通过真空上料系统自动吸入到挤出机的料斗中（不会产生粉尘），随着螺杆在电动机驱动下旋转推进，物料沿螺槽依次经过进料段、压缩段和计量段。进料段主要进行预热软化，压缩段继续加热并使切片完全熔融（温度控制在 200~250°C），计量段则对熔融物料进行混合与均质处理。熔体由计量泵控制流量，通过喷丝头细孔挤出形成连续丝条，为后续加工提供基础。该环节在高温熔融过程中可能释放非甲烷总烃类有机废气和氨气（G1），同时挤出设备运行产生一定机械噪声（N1）。

2.冷却：熔融挤出的尼龙丝首先进入冷却水槽，将高温丝条迅速降温冷却。

3.拉伸：冷却后的单丝经牵引装置拉出后进入多段拉伸工序，以提升丝线的强度、柔韧性和均匀性；该过程分为两个阶段：首先在热水牵伸箱（电加热）中进行热水拉伸，拉伸倍数控制在 4.5~5 倍，丝线在每组导辊上绕行 5~8 圈以确保拉伸稳定，并通过调整排丝角度（50~80°）防止打滑；随后丝线进入热风烘箱，在 150~200°C 的温度下进一步加热拉伸，以细化直径并提高机械性能和稳定性。加热拉伸过程中尼龙在高温下会产生一定量非甲烷总烃和氨气（G2），设备运转同样会产生噪声污染（N2）。

4.收卷：经过定型的鱼线由自动卷绕机按设定张力和速度卷绕成盘。该环节会产生废丝（S1）以及设备运行的噪声污染（N3）。

5.包装入库：随后通过切割机修整线头并称重打包，包装材料通常为塑料膜或

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纸盒，以防潮、防尘、防污染。

二、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表 2-7 项目产品生产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因子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 ₁	尼龙分解	非甲烷总烃类有机废气、氨气、臭气浓度
	G ₂	尼龙分解	非甲烷总烃类有机废气、氨气、臭气浓度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噪声	N1	挤出机	机器运转噪声
	N2	拉伸机	机器运转噪声
	N3	收卷机	机器运转噪声
	/	风机	机器运转噪声
固废	S1	废边角料	废丝
	/	机器运转	废机油
	/	机器运转	废桶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生产分装	废包装材料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厂房均为空置状态，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p> <p>项目周边存在企业主要为连云港瑞鑫动励观光车有限公司、连云港鑫佳鑫贸易有限公司，奥林匹亚石材有限公司，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 VOCs，不会和本项目所排污染物产生反应，对本项目无影响。</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p> <p>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连政发〔2012〕115号），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p> <p>根据《2024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连云港市PM_{2.5}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2.0%，优于全省平均水平。2024年，连云港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的年均浓度分别为8微克/立方米、23微克/立方米、51微克/立方米和30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61微克/立方米。六项指标浓度与2023年相比均下降或持平，变化幅度分别为0、-4.2%、-12.1%、-6.3%、0、-1.8%。年度综合评价表明，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 <p>针对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问题，2025年7月15日江苏省环境厅大气处发布了关于印发《江苏省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该计划以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保障群众健康、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的，设定2025年全省PM_{2.5}浓度不高于33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2%左右，重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0.2%以内，完成国家下达的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通过强化空气质量管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压降VOCs排放水平、强化移动源治理减排、提升面源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成效、提升大气污染治理能力等多方面举措，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政发〔2024〕67号）《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随着坚持源头治理、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优化调整交通结构、聚焦重点行业综合治理、强化VOCs综合整治、实施精细化扬尘</p>
----------	---

治理、强化面源污染整治等相关重点任务的开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本项目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在落实了《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政发〔2024〕67号）《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后，预计2030年PM_{2.5}浓度相比2014年下降46%，年均浓度33.05μg/m³，占标率94.42%，优于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气，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特征污染物现状，本次评价引用《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中G1新浦工业园东区区内云顶华庭的监测数据，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2km，监测时间为2024年5月8日-14日。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3-1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	小时值			限值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非甲烷总烃	G1 云顶华庭	0.51-0.71	2.37	0	2.0
氨	G1 云顶华庭	0.04-0.07	4.67	0	0.2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周边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氨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的标准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的主要河流主要有淮沭新河、通榆河和鲁兰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主要纳污水体为临洪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

本项目地表水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5~6月连云港市水环境质量状况最新数据，淮沭新河、通榆河、鲁兰河水质标准均满足III类。

引用《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中W2断面（大浦河与临洪河交汇处上游500米）临洪河的现状补充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4年5月9日至11日，连续监测三天每天监测2次。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与建设项目距

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的要求，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污水厂受纳水体水质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表 单位: mg/L pH、溶解氧无量纲

编号		pH	Do	COD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W2	平均值	7.4	7.43	15	0.73	0.1	ND
	污染指数	0.2	0.25	0.75	0.73	0.5	0.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率%	0	0	0	0	0	0

根据监测结果临洪河水质满足IV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

根据《2024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①区域声环境

2024 年，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3.4 分贝，达到“较好”等级，较上年上升 0.7 分贝。2024 年，连云港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声级均在“较好”等级以上，没有出现“一般”、“较差”和“差”等级。其中“好”等级占比较高，达 94.2%。

②功能区声环境

2024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市区功能区噪声昼间、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与上年相比持平。

③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4 年，连云港市道路交通等效声级东海县最高，灌南县最低。市区车流量最高，灌南县最低。连云港市没有出现超标路段。市区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为 63.9 分贝，为“好”等级，与上年相比上升 0.6 分贝。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东海路 6 号，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连政发〔2021〕24 号），项目所在区域 3 类区，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声环境不需要开展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东海路 6 号，不属于产业园外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p>5、土壤、地下水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2〕33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在采取源头和分区防控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正常状况下不会发生原料、危废暴露而渗漏至地下的情景。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环境现状调查。</p> <p>6、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p> <p>无不良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影响。</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主要为居住区见下表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6 788 1394 1012">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坐标位置/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规模(人)</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0</td> <td>-280</td> <td>道口村</td> <td>居民区</td> <td>360</td> <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d>280</td> <td>SW</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连云港澜树精工渔具有限公司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p>	类别	坐标位置/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X	Y	大气环境	0	-280	道口村	居民区	360	环境空气二类区	280	SW	
类别	坐标位置/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X	Y																				
大气环境	0	-280	道口村	居民区	360	环境空气二类区	280	SW														
环境 保护 目标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表水环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6 1230 1394 1484">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址距离(m)</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地表水环境</td> <td>园区内无名河</td> <td>W</td> <td>400</td> <td rowspan="4">工业、农业用水</td> <td rowspan="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td> </tr> <tr> <td>淮沭新河</td> <td>S</td> <td>930</td> </tr> <tr> <td>通榆河</td> <td>E</td> <td>1800</td> </tr> <tr> <td>鲁兰河</td> <td>N</td> <td>2100</td> </tr> </tbody> </table> <p>4、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东海路6号，无新增用地且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地表水环境	园区内无名河	W	400	工业、农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淮沭新河	S	930	通榆河	E	1800	鲁兰河	N	2100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地表水环境	园区内无名河	W	400	工业、农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淮沭新河	S	930																			
	通榆河	E	1800																			
	鲁兰河	N	21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p>1、废气</p> <p>本项目有组织NMHC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排放限值，无组织NMHC废气执行《合成树</p>																					

准	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NMHC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排放限值。 氨气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排放限值。氨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表 2 标准。氨气有组织排放速率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排放限值		
氨	20	4.9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标准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2000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表 2 标准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进入东海县尾水通道, 经临洪河入海。具体指标详见表 3-6。						
表 3-6 污水排放主要指标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接管标准	6~9	400	250	40	70	4
污水处理厂尾水	6~9	50	10	5	15	0.5
3、噪声						
本项目位于新浦工业园东海路 6 号, 对照《连云港市市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						

划分规定》（2021年修订版）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因此，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7。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文件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表3-8。

表3-8 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厂内削减量	接管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180	0	180	180
	COD	0.072	0.018	0.054	0.009
	SS	0.036	0.018	0.018	0.0018
	氨氮	0.0063	0.0009	0.0054	0.0009
	总氮	0.072	0.0657	0.0063	0.0027
	总磷	0.0011	0.00038	0.00072	0.00009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厂内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15	0.9135	0.1015
	无组织	氨气	0.120	0.108	0.012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13	0	0.113
	无组织	氨气	0.013	0	0.01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2.555	2.555	0	
	危险废物	10.6435	10.6435	0	
	生活垃圾	2.25	2.25	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如下:

①废气总量指标

总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有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1015t/a、氨气 0.012t/a。
无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113 t/a、氨气 0.013t/a。
②废水考核指标（接管量）
废水量 180m³/a, COD 0.054t/a、SS 0.018t/a、NH₃-N 0.0054t/a、TN 0.0063t/a、
TP 0.00072t/a。
废水最终外排环境指标
废水量 180m³/a, COD 0.009t/a、SS 0.0018t/a、NH₃-N 0.0009t/a、TN 0.0027t/a、
TP 0.00009t/a。从海州区总量储备库获得或交易获得。
③固废均合理处置不外排。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本报告不对其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指则》（HJ884-2018）、《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同时类比同类型企业，工艺流程，识别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的污染源，确定污染源类型和数量，针对每个污染源识别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p> <p>一、废气</p> <p>1.1、废气产生情况</p> <p>尼龙颗粒为聚酰胺，常见的聚酰胺有 PA6，热分解温度大于 300℃，挤出工序设置温度 250℃，热风烘箱温度设置为 200℃，热水牵伸设置温度 100℃，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及少量的拉伸过程中热水牵伸设备、热风烘箱产生的少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经二级活性炭处置后，由 15 米 DA001 达标排放。根据《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丝、绳及编织品的主要产污工段为熔融挤出工段，故本项目主要核算挤出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因热水牵伸箱、热风烘箱烘干温度均低于尼龙热分解温度，本次评价不对热水牵伸箱、热风烘箱工序废气源强进行定量评价。本项目拟在热水牵伸设备、热风烘箱及挤出机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熔融挤出、拉伸过程非甲烷总烃和氨气。</p> <p>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的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产污系数为 3.76 千克/吨-产品，项目年产钓鱼线 300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128 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有组织产生量为 1.015 t/a，风量 10000 m³/h，无组织产生量为 0.113 t/a。</p> <p>项目生产温度低于原材料热分解温度，因此熔融-挤出过程仅有少量氨单体产生。氨废气类比数据来源于《安徽中鑫宏伟科技有限公司工程用聚酰胺尼龙复合材料项目</p>

例行监测报告》，氨产污系数取值为 0.442kg/t-产品。项目年产钓鱼线 300 吨，则氨气产生量为 0.133 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有组织产生量为 0.120 t/a，风量 10000 m³/h，无组织产生量为 0.013 t/a。

本项目热风烘箱为维持内部工艺温度，其循环风量设计为 500m³/h。为有效收集烘箱运行时从物料进出口逸散的废气，在进出口上方设置了集气罩，其设计排风量为 750 m³/h。该排风量远大于烘箱内部的循环风量，可确保在开口处形成足够的控制风速，废气捕集效率可达 90% 以上，能有效防止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收集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	有组织废气产生量 (t/a)	未捕集废气产生量 (t/a)	运行时间 (h)
熔融挤出、拉伸过程	非甲烷总烃	1.128	集气罩收集	90	1.015	0.113	4800
	氨气	0.133	集气罩收集	90	0.120	0.013	4800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熔融挤出、拉伸过程	非甲烷总烃	10000	21.1	0.211	1.015	二级活性炭	90	2.11	0.0211	0.1015	15mDA001
	氨气		2.5	0.025	0.120		90	0.25	0.0025	0.012	

1.2、废气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主要为熔融挤出、拉伸过程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非甲烷总烃	0.113	厂区绿化，通风	0.113	0.0235	2000	8
氨气	0.013		0.013	0.0027	2000	8

1.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文件监测要求,项目废气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

表 4-4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编号)	排气筒参数						排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 ³ /s)	
DA001	119°6'17.088"	34°35'49.625"	15	0.5	25.0	15.44	一般排放口

1.4、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和氨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排放限值。氨气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

表 4-5 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标准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达标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2.11	0.0211	60	/	达标
	氨气	0.25	0.0025	20	/	达标

表 4-6 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面源面积(m ²)
非甲烷总烃	0.0235	4	2000
氨气	0.0027	1.5	2000

1.5、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运营期大气监测情况见下表4-7。

表 4-7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氨气、臭气浓度	1年1次	若自身不具备监测能力,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氨气、臭气浓度	1年1次	
	厂区外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年1次	

1.6、非正常情况分析

本项目开车、停车、检修等非正常情况设定为:废气处理系统因部分组件出现故障不能完好运行时而导致对废气的处理效率降为0%,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频次为≤1

次/年、历时不超过 30min。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 4-8。

表 4-8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源强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降为 0%	非甲烷总烃	21.1	0.211	0.5	≤ 1 次/年	暂停生产，设备检修
			氨	2.5	0.025			

从上表可以看出，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当发现处理设施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杜绝对环境造成持续性影响，废气处理措施恢复不到位，则关停生产。

1.7、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1.7.1、挥发性有机废气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序见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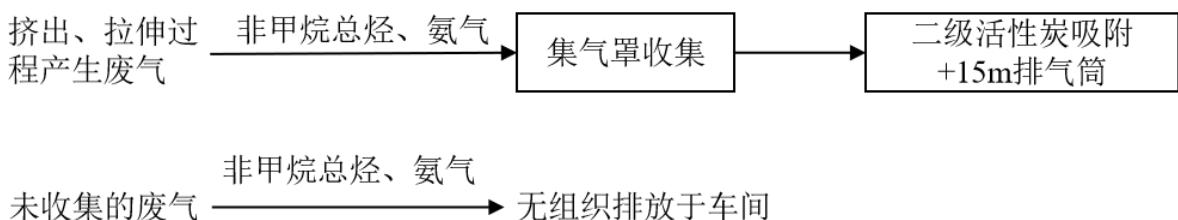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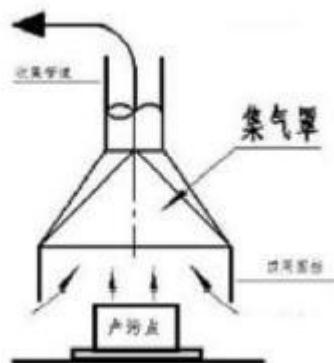


图 4-2 集气罩工程结构图

根据《通风除尘》（1988 年第 3 期）《局部排气管的捕集效率实验》，集气罩与污染源之间的距离对捕集效率有极大的影响，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从 0.3m 增为 1.5m，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从 97.6% 降为 55.0%。本项目集气罩离污染源距离设计为 0.20m 左右，且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因此，本次项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取值 90%。

(1) 风量可行性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对于外部吸气罩的计算，常用的方法是控制风速法，即有害物质扩散时会产生一定的扩散速度，为捕集、控制有害物，集气罩就必须在有害物扩散地点造成一个吸入速度 V_x （控制风速），据这一速度计算出所需风量。控制风速的大小与工艺过程及位置有关，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应在 0.3m/s 以上，以保证收集效果。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

$$L=3600 \times (10X^2+F) \times V_x$$

其中： X —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项目取值 0.2m；

F —集气罩口面积；

V_x —控制风速，项目取值 0.3m/s。

表 4-9 生产线集气罩设置及风量计算情况一览表

车间	生产线		设备数量	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X (m)	集气设置尺寸 F (m ²)	风速 V_x (m/s)	合计理论风量 (m ³ /h)	设计风量 (m ³ /h)
生产车间	熔融挤出	挤出机	4	0.2	0.5	0.3	972×4	1000×4
	拉伸	热水牵伸箱	4	0.2	0.2	0.3	648×4	750×4
		热风烘箱	4	0.2	0.2	0.3	648×4	750×4
合计		12	/				10000	

本项目共设置 12 个集气罩，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能够满足风量要求。

1.7.2、二级活性炭工作原理及处理效率可行性分析：

工作原理：二级活性炭吸附层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活性炭，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有机溶剂废气，方法成熟，处理效果好，其优点是设备较简单、处理效率高、运行成本相对较低。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可行性分析：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1122-2020），二级活性炭吸附法为注塑废气有机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构建活性炭质量问题线索移交机制的通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涉 VOCs 企业废气治理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评价要求选用优质颗粒活性炭：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灰分小于 15%，并将每批次采购的活性炭产品合格证留档备查；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活性炭的填充量及更换时间，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表 4-10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规格 (长*宽*高, m)	气体流速 (m/s)	活性炭厚度	装填密度 (g/cm ³)	活性炭碘值 (mg/g)	比表面积 (m ² /g)	活性炭一次填装量 (kg)	设计更换周期 (d)
DA001	10000	1.5*1.65*1.65	0.3	0.4m	0.35~0.55	800	900	650	22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及时对活性炭更换，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放入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7.3、无组织废气排放要求

①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主要为挤出和拉伸过程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和氨气。主要产生无组织废气设备为挤出机、热水牵伸箱和热风烘箱，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设备密封泄漏问题，建立定期检查机制，确保排放源处于持续可控状态，避免废气无组织逸散。

②工艺过程和控制措施

在工艺过程中，通过设置集气罩、加强通风换气等措施，对挤出和拉伸工段进行控制，符合标准中强化措施管控，加强对工艺设备及其运行维护控制，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的要求，控制措施合理有效。

③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项目在挤出和拉伸工段设置集气罩，实现废气“就近收集、减少扩散”，符合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的基本要求。将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符合标准中实施无组织

废气有效收集，变无组织排放为有组织排放的要求，废气收集方式符合规范。

④污染物监控和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排放限值，氨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

⑤环境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详细记录设备运行参数及维护情况，符合“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规范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信息”的要求。管理和监测要求

1.8、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9、卫生防护距离

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质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_e/C_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1种~2种。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等标排放量指单一大气污染物的单位时间无组织排放量与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比值，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表 4-11 项目等标排放量情况表

车间/生产单元	污染物名称	单位时间排放量(排放速率 kg/h)	质量标准(mg/m ³)	等标排放量(10 ⁴ m ³ /h)	所占比例(%)	排序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35	2.0	1.175	46.53	2
	氨气	0.0027	0.2	1.35	53.47	1

经计算，厂房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氨气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故选择非甲

烷总烃、氨气为厂房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 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 (mg/m³) ;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 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 级差为 50m; 超过 100m, 但小于 1000m 时, 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 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 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A、B、C、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 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 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 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 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 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

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其中，急性反应指标是指短时间内一次染毒（吸入、口入、皮入），迅速引起机体某种有害反应的该有毒物质的最小剂量和浓度；易引起急性反应的有害物质包括有机溶剂、氯、二硫化碳、硫化氢、光气、铅、汞、毒鼠强等。慢性反应指标，是指慢性染毒（长期反复染毒），积累引起机体某种有害反应的该有毒物质的最小剂量和浓度；易引起慢性反应的有害物质有 SO_2 、 NO_2 、生产性粉尘等。

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约 3.1m/s。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中 6.1 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见表 4-13。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m
$0 \leq L < 50$	50
$50 \leq L < 100$	50
$100 \leq L < 1000$	100
$L \geq 1000$	200

根据（GB/T39499-2020）中 6.2 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卫生环境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c 排放速率 (kg/h)	Cm (mg/m ³)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L(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m)	最终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35	2.0	2000	700	0.021	1.85	0.84	0.601	50	100
	氨气	0.0027	0.2	2000	700	0.021	1.85	0.84	0.709	50	

本次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主要位于生产厂房挤出、拉伸环节未收集到的气体，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提级。计算得出卫生防护以厂房边界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今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新建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1.10、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其挥发的废气中主要有氨气、臭气浓度等含有异味，其主要危害为：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如氨气等刺激性异味气体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

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丧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⑥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项目挤出、拉伸等工序除了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外，同时还会伴有轻微恶臭气体产生，原料恶臭主要为氨，其散发的气味具有轻微刺激性，对外环境影响较少，以臭气浓度表征。由于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内，并采取废气收集净化措施，因此该轻微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区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异味对区域的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但仍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项目对主要产生恶臭气体的产污设备设置抽风装置及废气净化措施，在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建议对建筑物进行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措施，使厂界和周围保护目标异味影响降至最低。

1.11、小结

本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限值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房为执行边界的 100m 范围。拟建项目采取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具有良好效果，能够将工程的环境影响控制到较低的水平。结合项目选址、污染源的排放强度与排放方式、大气污染控制措施以及总量控制等方面综合进行评价，拟建项目不会降低该地区现有的环境功能，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的影响，大气环境空气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2.1、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用水、热水牵伸箱用水。

2.1.1、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总人数为 1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 50L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75 \text{ m}^3/\text{d}$ ， $225 \text{ m}^3/\text{a}$ 。产污系数按 0.8 计，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80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城市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 COD、SS、NH₃-N、TN、TP 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35mg/L、40mg/L、6mg/L。

2.1.2、冷却用水

项目冷却过程需通过自来水将丝线冷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这部分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 100 t/a。

2.1.3、热水牵伸箱用水

项目在拉伸工序前需将丝线放入热水牵伸箱的沸水（电加热）中加热使丝线变软，热水牵伸箱中的水为自来水，无添加化学药剂，这部分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 100 t/a。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名称	废水量 (m^3/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	180	COD	400	0.072	化粪池(依托)	300	0.054	厂区污水口间	接管至浦南污水厂
		SS	200	0.036		100	0.018		

水		氨氮	35	0.0063		30	0.0054	接排放	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TN	40	0.0072		35	0.0063		
		TP	6	0.0011		4	0.00072		

2.2、污水排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污水排口设置具体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污水排口设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编号）	排放口中心坐标		排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W001	119°6'18.967"	34°35'49.603"	一般排放口

2.3、排放标准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接管标准	6~9	400	250	40	70	4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5 (8)	15	0.5

2.4、监测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8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一年一次

2.5、废水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污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 m³/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400 mg/L、SS 200mg/L、氨氮 35 mg/L、总氮 40 mg/L、总磷 6 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可以满足水环境保护要求。

2.6、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的固化物（粪便渣等）进一步水解，最后作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采用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过滤沉淀，在正常运行状态下可以满足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7、接管污水处理厂（浦南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道浦路以东、滨河路以南，现状处理规模为 20000 m³/d（其中一期规模 5000 m³/d，二期规模 15000 m³/d）。浦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负责处理规划范围内生活污水，并保留一定比例工业污水处理量，以满足工业园区内工业企业生产污水处理需求。一期工程采用“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 A²O 生化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砂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二期工程采用“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 A²/O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澄清池+深床滤池+消毒”处理工艺，污水厂出水水质均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尾水进入东海县尾水通道，经五号泵站提升排放至大浦闸下游临洪河。正常情况下，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尾水对临洪河水质影响不大。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

从水量上看，浦南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达到 20000 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80 t/a，本项目每天排放废水约 0.6 t，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进行集中处理。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

根据本项目核算，本项目废水量及污染物接管排放水质情况见表 4-13，对比表 4-15 中排放浓度、接管限值可见，本项目综合污水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接管限值要求，建设项目接管排入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三、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声源为车间的挤出机、七辊牵伸机、收卷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75dB(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表 4-19 主要噪声设备源强表（室内噪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挤出机	4	70/1	减振、隔声	90	10	1.5	10	53.58	-	15	38.58	1
2	七	16	75/1		85	10	1.5	10	57.37	-	15	42.37	1

	辊牵伸机												
3	收卷机	4	70/1		80	10	1.5	10	51.88	-	15	36.88	1

表 4-20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噪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 段
				X	Y	Z			
1	风机	1	/	70	6	1.5	70	隔声、减振、消声	昼间、夜 间

备注：以整个厂区的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3.1、噪声影响预测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B中推荐的预测模型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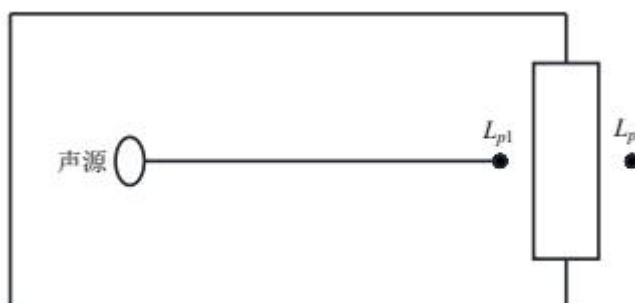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2、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噪声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噪声预测值(L_{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根据现场勘查及资料查询,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4-21。

表 4-21 噪声源距离各厂界的最近距离

噪声源名称	治理后源强 dB (A)	数量 (台)	各声源距离各厂界的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挤出机	55	4	10	10	90	20
七辊牵伸机	60	16	15	10	85	20
收卷机	55	4	20	10	80	20
风机	70	1	30	6	70	28

考虑距离衰减时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详见表 4-22。

表 4-22 距离衰减对厂界的贡献值 单位: dB (A)

噪声源名称	各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挤出机	35.00	35.00	15.92	28.98
七辊牵伸机	36.48	40.00	21.41	33.98
收卷机	28.98	35.00	16.94	28.98
风机	40.46	54.44	33.10	41.06
叠加值	42.91	54.69	33.63	41.0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取上述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布设4个环境噪声监测点，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表4-23。

表 4-23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四周，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四、固废

4.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15人，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按0.5kg/(人·天)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2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边角料：鱼线生产、收卷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根据企业经验产生量为2.5t/a，定期外售。

(3) 废包装材料：原材料的废包装和鱼线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弃材料，产生量约为0.05t/a，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机油：项目设备维护产生少量废机油，产量约0.6t/a。

(5) 废机油桶：机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产生量约为0.03t/a。

(6) 废活性炭：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活性炭吸附的废气的量为0.9135t/a，废气处理系统填装的活性炭装填量约为650kg。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及时对活性炭更换，具体更换周期可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核算，废

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放入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可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活性炭装置填装量以650kg计；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根据管控要求去除非甲烷总烃的活性炭装置更换周期约为22天，年运行300d，废活性炭更换次数约为14次/a。则活性炭用量为9.1t/a，本项目建成后活性炭吸收处理的废气总量为0.9135t/a，则项目建成后厂区运营期产生废活性炭总量为10.0135t/a，经厂区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断结果见表4-24。

表 4-24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判定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	2.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边角料	生产、收卷	固态	废鱼线丝	2.5	√	-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分装	固态	纸盒	0.05	√	-	
4	废机油	生产	液态	矿物油	0.6	√		
5	废机油桶	上油	液态	矿物油	0.03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非甲烷总	10.0135	√	-	

b.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第4号)，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4-25。

表 4-25 本项目一般固废属性及处置情况判定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卷	固态	废塑料	SW17	900-003-S17	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废纸盒等	SW17	900-005-S17	0.05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食物残渣等	SW61	900-002-S61	2.25	环卫清运

表 4-26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及处置情况判定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贮存方式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6	设备维护	液态	油类	桶装	12个月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桶		900-249-08	0.03	设备维护	液态	油类			T/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0135	废气处理	固态			T	
合计				10.6435				/			

4.2、环境管理要求

厂区新建一般固废库面积10m²，新建危废仓库面积5m²。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堆场位于生产车间。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项目一般固废库新建建筑面积 10m^2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满足工业固废储存要求。根据调查，一般固废仓库 1m^2 至少能贮存 1 t 左右的桶装或袋装固废，最多能容纳 10 吨的一般固体废物。本次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 2.5 t/a，废包装材料 0.05 t/a（共 2.55 t/a），因此厂区一般固废仓库可以满足本次项目的固废贮存及转运需求。

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5m^2 。根据调查，危废仓库 1m^2 至少能贮存 1 吨左右的桶装或袋装固废，最多能容纳 5 吨的危险废物。本次项目危废主要是废活性炭 10.0135t/a、废机油 0.6t/a、废机油桶 0.03t/a 年（共 10.6435t/a），转运处置周期为三个月一次，则厂区储存量约为 2.6608 t，因此厂区危废仓库可以满足本次项目的危废贮存及转运需求。

2. 设置一般废物暂存场，仓库内各类固废应分别存放；
3. 固废暂存场所应有隔离设施、防风、防雨、防晒设施；
4. 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征；
5. 废物暂存场所采取防渗挡雨淋措施，上面建有挡雨棚，地面铺设防渗层；
6. 包装容器、包装方法、衬垫物应符合要求，经常检查包装、储存容器（罐、桶）是否完好，无破损，搬运固废桶、袋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7. 根据固废的种类，固废收集后要及时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尽量减少在厂内的暂存时间，以减少暂存风险。

危险废物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具体措施如下：

按照《固体废物申报登记指南》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拟堆存于厂区危险固废暂存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 ① 贮存设施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② 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 ③ 贮存设施设置防渗、防雨、防漏、防火等防范措施；
- ④ 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

施；

⑤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项目危废暂存堆场设有严格的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应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放各环节的管理，各类固废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达到了无害化的目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

4.3、固废申报系统

“江苏省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于2023年11月18日更名为“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项目运行后，产生工业固废按要求填报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件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进一步完善厂区固废的产生、收集利用等全过程监管。综上分析，企业对厂区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我国目前实施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危险废物行政代处置制度》《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制度、标准，杜绝二次污染。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技术及环保投资可行，易于操作。

五、地下水、土壤

5.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4-27。

表4-27 本项目建成后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化粪池	职工生活	地面漫流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	非正常或事故状态下
		垂直入渗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	非正常或事故状态下
危废仓库	危废贮存	地面漫流	废机油	石油类	非正常或事故状态下
		垂直入渗	废机油	石油类	非正常或事故状态下

运营期间做好巡查工作，不会存在固体废物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况。厂区生产车间、堆场地面均进行了硬化处置。

5.2 防控措施

5.2.1 源头控制

本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5.2.2 分区防控

本项目对厂区各功能区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将防渗区域划分成简易防渗区、一般防渗和重点防渗区。其中将危废仓库、化粪池作为重点防渗区，按照相关要求设施防渗措施，防渗等级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为了保护好厂区内的土壤环境；其次将厂区内的生产车间、固废仓库、化粪池等地面用水泥进行硬化，阻断污染物与土壤直接接触的可能。本项目分区防渗详见表 4-28。

表 4-28 项目污染防治分区划分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备注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化粪池	地面、池底和池壁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进行防渗设计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生产车间	地面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II类场进行防渗设计
3	简易防渗区	办公区域	地面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针对防渗分区的划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①污水处理构筑物是地下水重点防治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采用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的混凝土工层，可避免泄漏液态危险废物下渗，避免对地下水的影响。

②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原辅料，有效减少渗滤液及物料的泄漏。

③设置毛毡、木屑、抹布等应急吸收材料，及时清理泄漏的液态化学品。

④加强厂区检查维护，防止原辅料、危险废物或生活污水泄漏渗漏引起地下水污染。

据调查，一般情况下一旦发现物料泄漏时及时进行处理，污染源的存在只是短时的间断存在，只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污染物作用时间短，很难穿透基础防渗层，因此，其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2) 其他一般防渗区

①项目生产车间所在地应做硬化处理，无需再做其他防渗措施。
 ②定期对生产线员工进行应急泄漏培训，建立各级风险控制机构，各成员应有明确的分工与职责范围。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危险废物等污染物下渗现象，不会出现污染地下水、土壤的情况。

5.3、跟踪监测

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包括制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

经上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分析，在落实以上土壤和地下水防范措施后，项目运行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污染影响途径，不再布设跟踪监测点。

六、环境风险

6.1、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存在危废库中。

表 4-29 本项目危险物质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环境风险物质物质最大贮存量 q/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	2.5034	50	0.050068
2	废机油	/	0.15	2500	0.00006
3	废机油桶	/	0.0075	100	0.000075
项目 Q 值Σ					0.050203

注：废活性炭按照三个月周转周期计算最大存在量。

根据核算， $Q=0.050203$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其中临界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6.2、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表 4-30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的途径一览表情况

事故起因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专项	途径及后果	位置	风险防范措施

	环保设施失效/事故排放	废气事故排放	非甲烷总烃、氨气	大气环境	对车间局部大气环境和厂区附近环境造成影响	废气处理设施	应停止生产,维修污染治理设施,达标后方可继续运行
危险废物泄露	泄露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废活性炭、废机油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到附近水体,影响地表水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漫坡,铺设符合要求的防渗层,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物质	
火灾、爆炸事故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环境	CO 等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	落实防治火灾措施,发生火灾时可封堵雨水井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对附近河流水质造成影响	-		

根据上述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事故风险在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有关建议、落实项目排水设施的设计、做好与政府、园区风险应急预案有效联动的前提下,基本满足国家相关环境保护和安全法规、标准的要求,本项目风险可防可控且风险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鱼线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连云港)市	(海州)区	(/)县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东海路 6 号)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9°6'39.470"	纬度	34°35'46.57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 危废仓库的危险废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主要风险为污染物泄漏事故。 项目产生危险废活性炭泄漏将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加强设备维护,按国家有关规范设置防护措施,各种用电设备均按照国家的有关标准做好接零接地保护。操作工人上岗前进行检修时,需按照安全规程操作,防止意外事件发生。采用有效的通风措施,严禁吸烟及明火作业。</p> <p>2、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园区企业及园区层面已建立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本项目危废暂存库新建,危废仓库需要采取防渗措施,并配备吸附、围堵材料及设施作为轻微事故泄露及污染雨水的一级防控设施。</p> <p>3、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定期修护及检查废气运行设施,净化处理装置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应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净化处理装置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因净化处理装置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发生大气环境风险事故时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泄漏物进行收集和控制,对下风向影响范围内人口进行疏散,事故影响会在短时间内清除。</p> <p>4、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废仓库内周边已设置环形事故沟,泄漏物经危废间内沟渠收集,可避免泄漏物进入地下水体,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同时考虑到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废水的处理,地面有雨水</p>						

截流导流槽，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硬化防渗地面若遭到破坏，泄露原料可能渗入地下，则对地下水造成污染，考虑到本项目作业区域均采取地面硬化措施，防渗能力较好，若能及时做好防范措施，在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并封闭泄漏源，同时采取补救措施，该风险同样可以控制在厂区范围内。

5、本项目建成后需要建立与周边区域相衔接的应急管理体系。

填表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进行评价等级的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需对项目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在采取有效大气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项目风险可以防控。同时，通过制定应急预案，增强企业应对环境风险的能力，一旦发生事故迅速反应，采取合理的应对方式，并立即向政府有关部门汇报，寻求社会支援，可将环境风险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七、环保“三同时”

本项目具体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4-32。

表 4-32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额 (万元)	预期处理效果	建设进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氨气、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氨气、臭气浓度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 (依托现有)	0	主要污染因子 COD、SS、氨氮、总氮、总磷接管标准执行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减震垫、隔声罩、隔声门窗等	2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噪声排放限值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防渗防腐	2	确保地下水不受到污染	
固体废物	废物处置	5m ² 危废仓库、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10	无固废流失，一般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固废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苏环办〔2019〕149 号、苏环办〔2023〕327 号、苏环办〔2021〕207 号要求、《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排污口规范化		废气：排气筒按照要求安装标志牌、预留	1	常规监测	

	监测采样平台，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废水：雨、污水排口设置采样口、标志牌；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设置标志牌等；噪声：在噪声设备点，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			
大气环境防护	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建成后，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房为执行边界的100m范围。	/	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设施、应急物资依托现有；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编写应急预案，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等	3	环境风险可控	
合计	2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大气环境	挤出	G1	非甲烷总烃、氨气、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表9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拉伸	G2	非甲烷总烃、氨气、臭气浓度		
	未收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气、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依托现有)	COD、SS、氨氮、总氮、总磷接管标准 执行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工艺设备		等效A声级	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产生主要有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不合格品外售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置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贮存场所必须采取防雨、防晒、防渗、防尘和防火措施，厂房必须经消防部门验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加强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建设单位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污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和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排污单位排污行为。</p> <p>(3) 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并按规定建立自行监测、信息公开、记录台账及定期报告制度。</p>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东海路 6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前文已分析《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等政策相符性，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规定和要求；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不明显，环保投资满足污染控制需要。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附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015		0.1015	+0.1015
	氨气				0.012		0.012	+0.012
废水(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量				180		180	+180
	COD				0.009		0.009	+0.009
	SS				0.0018		0.0018	+0.0018
	氨氮				0.0009		0.0009	+0.0009
	总氮				0.0027		0.0027	+0.0027
	总磷				0.00009		0.00009	+0.0000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555		2.555	+2.555
危险废物					10.6435		10.6435	+10.6435
生活垃圾					2.25		2.25	+2.2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 500m 环境范围图
附图 3.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土地规划利用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与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叠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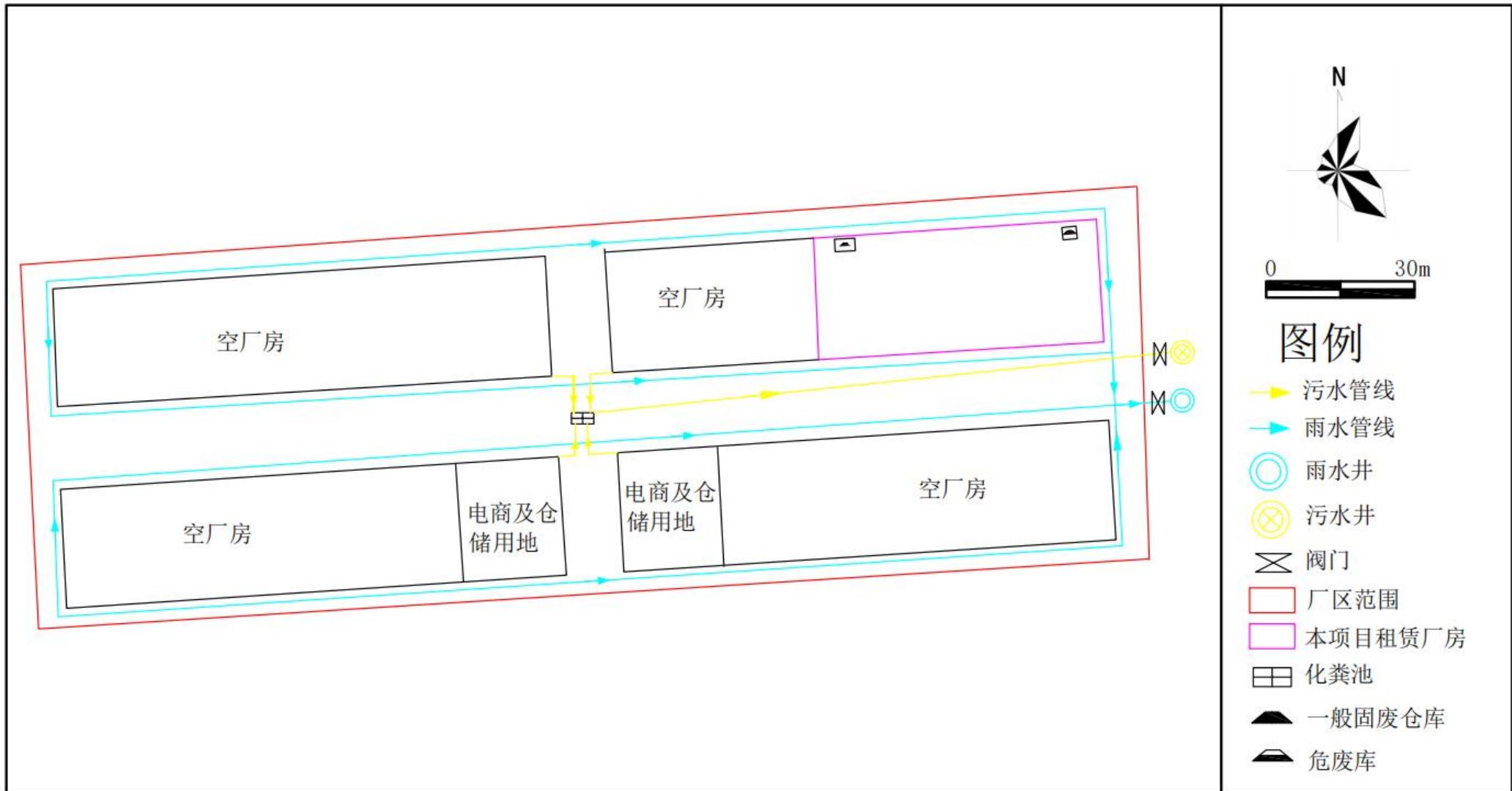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土地证明及租赁合同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环评合同
附件 7 声明
附件 8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附件 9 审批申请表
附件 10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1 项目所在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12 测绘报告及测绘单位资质
附件 13 专家意见及修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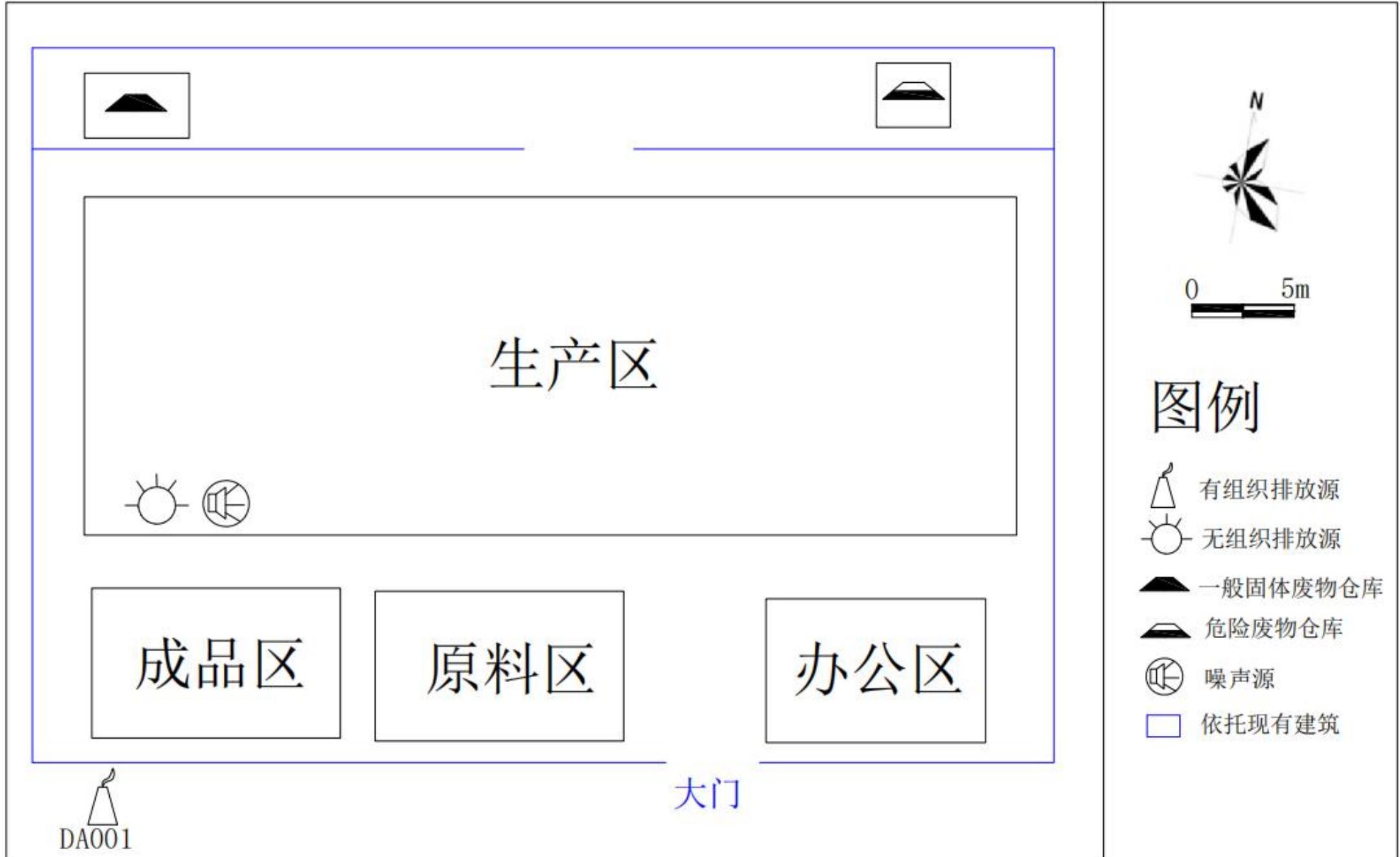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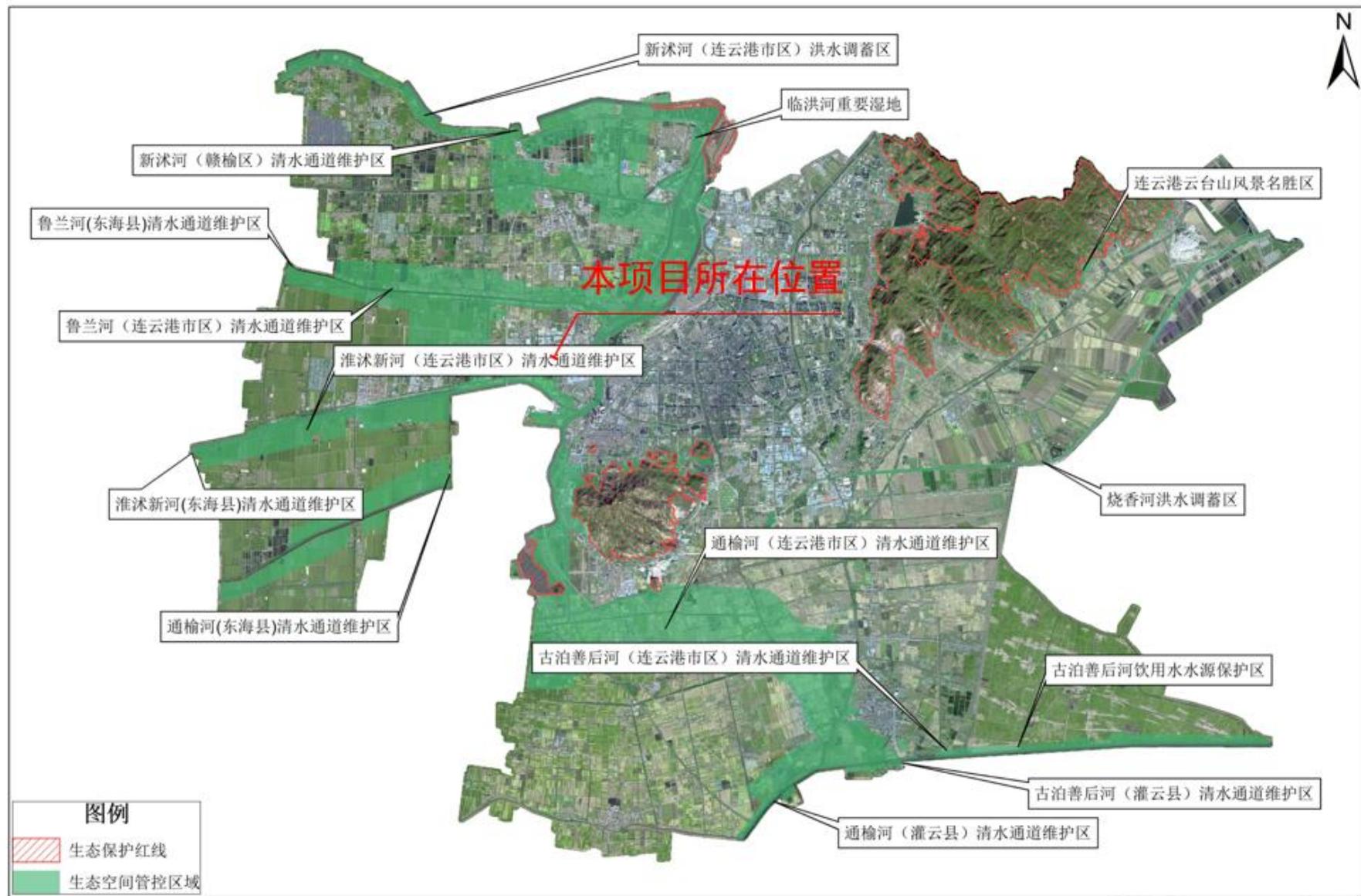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

连云港市海州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制图单位：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州分局

1:125000

制图时间：二〇二三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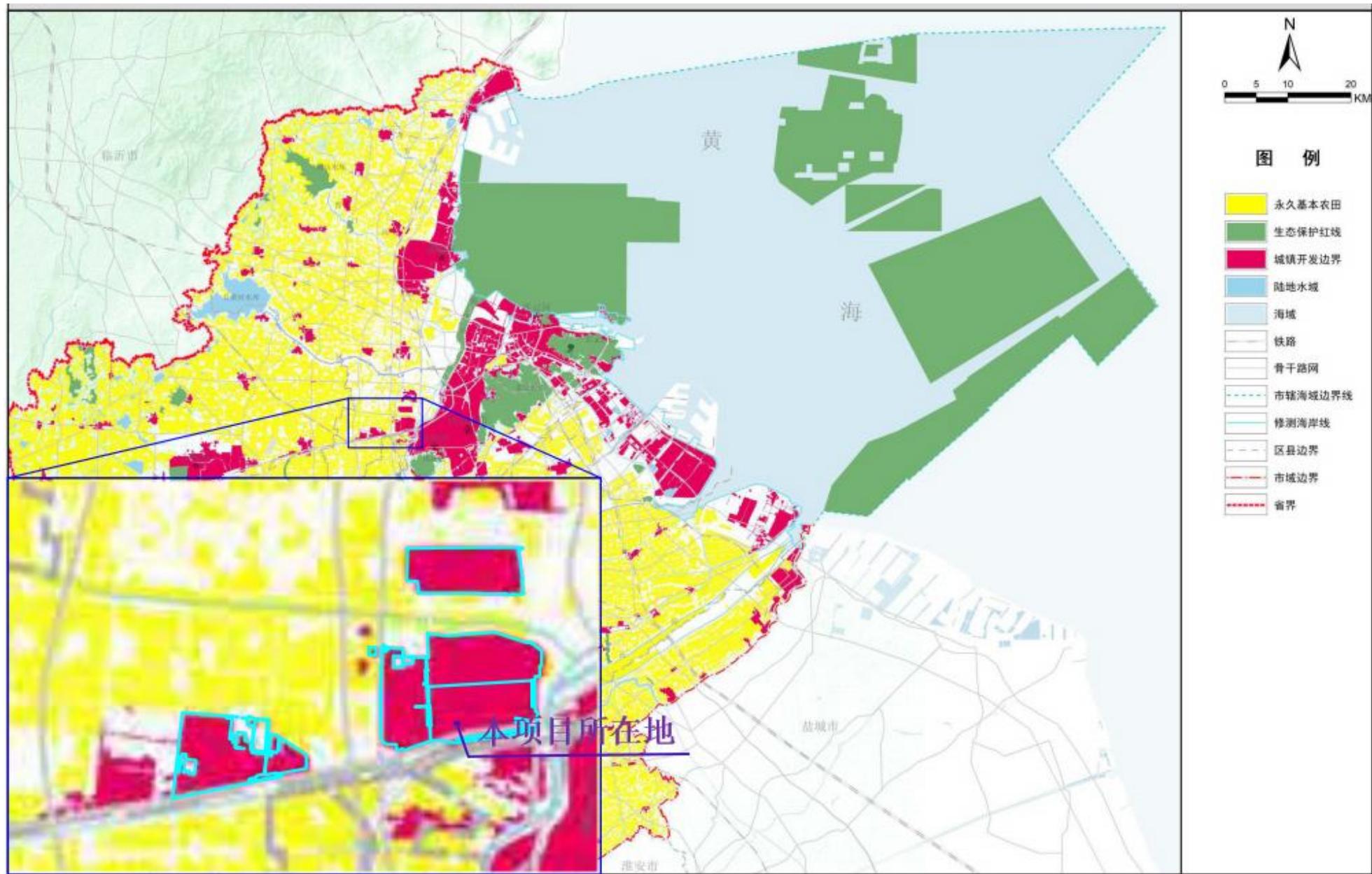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所在地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土地规划利用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与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叠图

附件1 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 连高审批备(2025)23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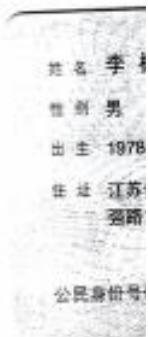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年产300吨鱼线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连云港澜树精工渔具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508-320772-89-01-681871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_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东海路6号2栋 **项目总投资:** 6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计划改造厂房面积约2000平方米,引进4条生产线,购置拉伸机、卷绕机、压丝机等生产设备,生产高强高韧鱼线。项目全面达产后预计可实现产值2000万元,税收100万元,形成年产300吨鱼线规模。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08-26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 4 土地证明及租赁合同

(苏)2018连云港市		不动产权第0062014号
权利人	连云港燕莎工贸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州区开发区东海路西侧2号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320706 201022 GB00178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6214.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648.4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6年12月1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该不动产单元独自使用面积: 2393.99m ²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 2层 竣工时间: 2007年01月01日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连云港市燕莎工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连云港润树精工渔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按照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为明确租赁关系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新浦工业园东海路6号2栋部分厂房和厂房外部分道路出租给乙方使用。出租厂房面积经双方确认为约2000平方米。厂房外的土地、屋面、墙体均归甲方所有。房屋状况以本合同签定时的现状为准。甲方保证出租厂房合法使用，产权无争议。

1.2 本租赁房屋的功能为生产、办公、销售、仓储，出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私自将房屋抵押或转租等。

1.4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间内用于合法经营，期间发生的各项税费及各种运营成本费用均由乙方独自承担，要按时交纳一切税费。凡在出租房内进行违规违法行为的，乙方承担所有的责任和后果。

1.5 本租赁房屋采取包租的方式，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由乙方自行管理。

1.6 甲方确保出租厂房水电齐全，消防栓完整。甲方提供常规电力容量，乙方如果需要增加容量自行申请解决，增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遇消防安全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如需升级安全、消防、环保等级标准自行申报，费用自理。

1.7 进出1#、2#、3#、4#厂区的大门包括1#、2#厂房之间的通道为公用通道，乙方应随时保持通道畅通，不得在通道内堆放物品或进行生产加工，装卸货物快速进行，不得在通道停放车辆。凡不在上班时间内的车辆一律停在院外。

1.8 室内所有隔断、墙体装修都由承租方承担，凡动土及建筑设施事先申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施工。

1.9 乙方有权对厂房及办公室布局重新规划装修布置，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期间应保证设备、人员的安全)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递增标准

2.1 租赁期限为3年，即从2025年7月10日起至2028年7月9止。

2025年6月10日至7月9日为房屋交付免费期。

2.2 乙方在租赁期间按时缴纳房租、双方合作愉快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考虑优先续租给乙方。乙方如续租，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前两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就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租金重新洽谈或按每年10%递增。

第三条 租赁房屋的交付

3.1 在本出租合同签定之日起甲方收取第一年租金时，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对甲方所出租的房屋已充分了解，愿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乙

方若有其它设施要求，经双方协商好费用方可予办理。乙方拥有租赁期内的房屋使用权，但不能转租和转包第三方，并保证承租期内用于合法经营。

3.2 乙方在接收租赁物时应提供合规的证照复印件给甲方留存。乙方若生产经营证照不齐、合法手续不全而停产、停工与甲方无关，甲方并有权阻止非法生产。

3.3 本合同是否需要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由乙方确定，甲方提供产权资料，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租金及费用的支付

1 租金为每年 [REDACTED] 元，一年一付，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汇于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 每年付 [REDACTED] 元定合同后乙方一次性支付
全年租金。

第一年于：

第二年于：

第三年于：

3 签订合 [REDACTED] 返还。

乙方必须按 [REDACTED] 期一天，由甲方按本期应交
租金额的 1% 向乙方加收违约金；超过 10 天按日收 2.5% 加收违约金；超过 30 天仍不能
足额交付租金的，除按日加收违约金之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
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并采取一切包括停电、停水等在内的果断
措施，收回房屋，同时乙方必须立即退还该房屋，乙方在甲方要求解除合同后仍占据房
屋不交还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
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可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
乙方违约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当年所付租金不退还。
所有因乙方违规经营导致甲方被罚款的各项费用都有乙方承担。

第五条 房屋场地的维修、保养

5.1 甲方在租赁前保证房屋正常使用并经乙方认可交付使用。乙方在租赁期间负责
租赁房屋、场地设施的维护、保养，其中屋面维修保养由甲方负责，墙面、门窗等维修
保养由乙方负责，自然老化由甲方负责，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
房屋、场地、道路的完整和正常使用。甲方有权进行检查，租期结束后乙方若在租赁物
内外挖沟、打洞施工等土建项目待租期结束时要负责恢复原状或出资金额给甲方修复。

5.2 乙方租赁期内服从甲方管理，按时交纳水、电、卫生等费用。全权承担卫生、
安全等一切相关责任，并对公共设施有自觉爱护的义务。

5.3 乙方在租赁房屋室外的任何空间、墙体、通道都不得随意搭建，张贴广告及其
设施，特殊情况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4 乙方承诺安全使用租用房屋，因水、电、气、悬挂物、车辆广告牌等给甲方或
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消防、安全、环保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积极配合主管部门
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足够量的灭火器、消防器材及烟火报警系

统，严禁将厂房内外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6.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首先要申请施工报告，然后按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方可施工。严禁在厂房内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6.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误。如发现不达标时要立即进行整改。

6.5 严格执行各部门关于消防、安全和环保的各项规定，并建立管理机制指定专人负责。

6.6 凡有污水、污气及粉尘等有害垃圾都要合规收集、处理，不得乱堆乱放。

6.7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必须签订《租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第七条 装修条款

7.1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对该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时不得破坏改变其结构，如须对租赁物进行必要的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并保证装修材料符合有关消防环保安全标准，否则发生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提前退租的，乙方装修及改造费用不可折价给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发生的费用。其消防、广告宣传、装修等相关手续均由乙方自行向有关部门申报解决，未经许可不得移动、撤除消防设施。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7.3 租赁房屋仅限室内权限使用，室内以外的任何空间、墙体、通道不在租赁范围内，乙方不得乱搭、乱建、乱停、乱放等。

7.4 乙方装修改建租赁物环保需达标，无污水、废气体、无尘、无污物及噪音。

7.5 乙方装修改建租赁物应符合开发区安全消防管理要求。

第八条 提前终止合同

8.1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间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月租金叁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如非特殊情况解约，须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退回剩余租金及保证金，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当月租金叁倍的款项作为赔偿。

8.2 在租赁期内甲方在必要情况下可以对房屋有抵押权。

8.3 甲方如遇出售、拆迁、破产倒闭等特殊情况，提前两个月告知乙方，甲方退回剩余租金及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相关责任。

8.4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每超过一天按年租金1%收取。

8.5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独终止合同，终止合同通知张贴于本出租房外墙即视为有效送达，并采取一并包括停电、停水等在内的果断措



施，收回房屋，同时乙方必须立即退还该房屋，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1) 乙方超过 30 天未支付房屋租金；
- (2) 擅自转租抵押出租房屋
- (3) 使用承租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 (4) 擅自改变承租房屋结构，或损坏严重的

第九条 免责条款

- 9.1 与国家、政府政策、法规有抵触而不可延续的；
- 9.2 人力不可抗力。所谓人力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台风、地震、水灾、海啸、洪水、暴风、病灾）等。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0.1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10.2 乙方添置的设施，除动产可以拆除外，与租用房屋不可分离的不动产部分，如隔墙、吊顶、地面装修等均无偿归甲方所有，不得以任何理由折价给甲方或破坏环境，否则需恢复到出租前原样。

第十一条 广告

11.1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由乙方自行按政府有关规定报批手续，自觉服从审批要求的位置、尺寸等并送甲方备案。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

12.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就双方协商意见达成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一经双方签字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由连云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2.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三条 其它条款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条款经双方签字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方双方各执壹份，备档一份。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金及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

，乙方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

签订时间：2014

附件 5 委托书

委托书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及地方环保局相关规定，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作为建设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

为此，特委托你单位进行年产 300 吨鱼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有限公司

年 7 月 1 日

附件 6 环评合同

合同编号:

登记编号:

2025085

李树15605131212

连云港澜树精工渔具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鱼线生产项目环保技术服务
甲方: 连云港澜树精工渔具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5年08月28日
签约地点: 连云港市海州区



一、项目名称:

连云港澜树精工渔具有限公司鱼线生产项目环保技术服务。

二、项目的技术内容、形式和要求:

1、内容：由乙方组织连云港澜树精工渔具有限公司鱼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应急预案、排污许可申报、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形式：提交《连云港澜树精工渔具有限公司鱼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云港澜树精工渔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连云港澜树精工渔具有限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连云港澜树精工渔具有限公司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连云港澜树精工渔具有限公司鱼线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纸质报告各一式二份、报告电子版一份，完成连云港澜树精工渔具有限公司鱼线生产项目排污许可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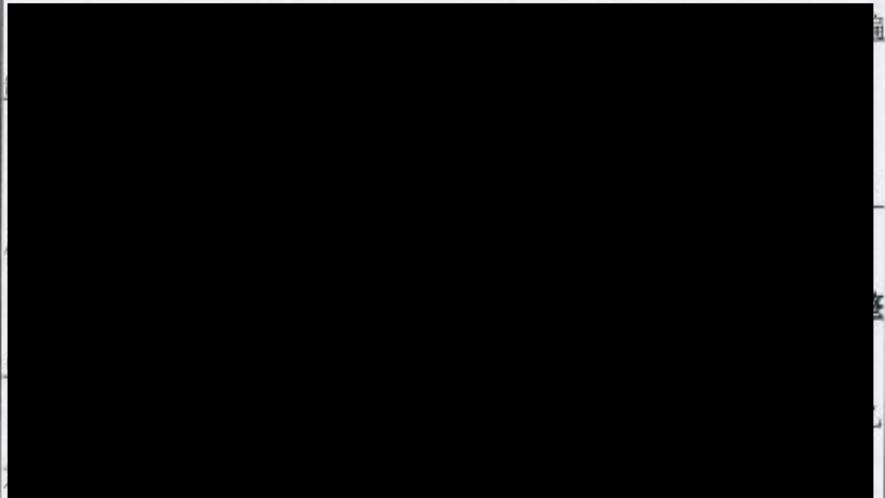
3、要求：报告编制符合中国国家及地方法律规定、规范，能够达到当地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技术要求。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

1、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而组织编制方案。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组织的查勘现场、配合检测工作并提供项目涉及所有资料等。甲方同意乙方的分包方案。

2、甲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及预付款后，乙方组织开展工作，甲方提供资料后，20个工作日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审稿；20个工作日提交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报告以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10个工作日提交排污许可申报；甲方现场整改完成并具备检测条件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检测报告。

四、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具有保密义务。
- 2、乙方交付的报告除办理与此项目相关的手续外，甲方不得自行重复使用或转让第三方。

六、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归属于甲方和乙方。

七、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提供资料：提供编制报告文件必需的基础材料（详见材料清单）；
提供工作条件：（1）为踏勘现场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2）安排专门技术人员协助乙方项目组人员工作，并对资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2、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工作费用。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款项的，乙方工作时间顺延。竣工环保验收完成后，甲方按合同要求付清



乙方合同款，否则甲方根据合同余款按照当下银行利率支付乙方本息。

3、甲方需配合乙方开展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工作。

4、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并及时提供各项报告。

5、现场工作期间，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乙方人员的安全责任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6、乙方工作过程初步完成阶段需甲方确认的，甲方需在3日内提交书面修改意见，如3日内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视为确认。甲方确认后即为最终报告上报文件，甲方再提出的修改要求应重新计算时间及费用。

7、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甲方不启动验收工作或不配合验收工作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视为乙方已完成所有工作；甲方未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此项责任。

8、本合同只约定一次验收工作，后期实施的工程验收费用另行商定。现场监测超标，复测的费用甲方另行支付。

八、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或因自身项目中止导致工作终止的，乙方不退还已收款项；甲方已付款项不足以支付乙方工作成果的，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2、甲方未能按时提供详细的检测工作所需数据、资料和未能及时提供检测条件等（包含完成专家现场检查提出的需要整改项），造成乙方不能完成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递交延迟等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时，双

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乙方负责对报告的修改完善工作，直至通过技术审查。

5、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对甲方生产现场的环保问题做技术指导。

6、如因项目所在区域的审批手续、环保方面问题、产业定位、国家级地方政策性规定、公众意见等因素影响项目审批，乙方不承担此项责任，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解决办法。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审理。

十、其它：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当工作发生变更时，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双方根据工作的变化情况及时协商修改或停止工作事宜。在甲方资料提交给乙方以后不得单方撤销项目，如因甲方不配合提供相关材料造成乙方无法完成报告或报告得不到审批的，视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应付清所有款项。

4、甲方委派_____（姓名）_____（职务），担任甲方代表，代表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并签收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书面通知及相关函件、就乙方实际发生的变更工作量及价款予以确认、签收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报告书及相关批文）。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5、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江 统一社会信用 地 址: 江 工业园东海路 6 电 话: 13 开户银行: 交 帐 号: 32	日
	法定代表人 或 代 理人:	
乙方	单位名称: 江 统一社会信用 地 址: 江 电 话: 05 开户银行: 中 帐 号: 10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 代 理人:	

附件 7 声明

声 明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了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300吨鱼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情况、设备清单、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情况、设备清单、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合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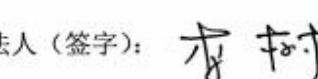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

有限公司

三月一日

附件 8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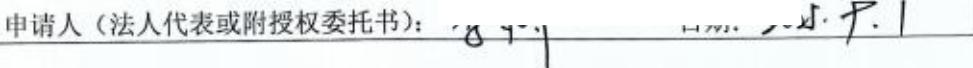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名称	连云港澜树精工渔具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EHNN0N4W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鱼线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20772-89-01-681871
信用承诺事项	<p>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口，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口，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口，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口，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口，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口，并作出如下承诺：</p> <p>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p> <p>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法。</p> <p>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p> <p>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p> <p>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p> <p>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要求使用资金，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p> <p>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p> <p>法人（签字）： </p>

附件 9 审批申请表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澜树精工渔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鱼线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李树		联系电话	15605131212
项目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东海路 6 号 2 栋		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单位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述	<p>连云港澜树精工渔具有限公司租赁新浦工业园东海路 6 号厂房。拟引进 4 条生产线，购置拉伸机、卷绕机、压丝机等生产设备，生产高强高韧鱼线。项目全面达产后预计可实现产值 2000 万元，税收 100 万元，形成年产 300 吨鱼线规模。</p> <p>项目项目已取得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为：连高审批备（2025）239 号，项目代码：2508-320772-89-01-681871。</p>			
申报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稿 3 份、公示本 1 份及含所有报批材料的光盘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图附件（法定有效的城市规划、土地规划、海洋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的图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项目立项和可研批复，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环评编制主持人资质证书、现场踏勘照片，项目委托书、合同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可）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			本单位所提交	
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 10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报告编号	2025911161745
报告时间	2025-9-11	划定面积（公顷）	0
缓冲半径（米）	0	行业类型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江苏海州经济开发区新浦工业园 (5.17km ²)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江苏海州经济开发区新浦工业园	面积	5.17km ²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70620755		
市级行政单元	连云港市	县级行政单位	海州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重点发展集高端装备制造（含机械加工）、电子信息、新材料和现代物流、配套居住于一体的都市园区。限制类项目：限制新建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限制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新建排放废水的项目，工业布局中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限制新建工类工业（仅可引进轻污染行业的一类工业或商业、金融、研发等行业）。</p> <p>禁止类项目：电子信息产业：火灾探测器手工插焊电子元器件生产工艺；新材料产业：1000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500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手工制作墙板生产线；人工浇筑、非机械成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工艺；真空加压法和气炼一步法石英玻璃生产工艺；手工切割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非蒸压养护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非烧结、非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禁止新建钢铁、水泥、石化、化工、有色金属类高污染的新材料生产线；物流仓储产业：涉及危险化学品、液态有毒的化学品、油品等易燃易爆货种仓储的物流项目</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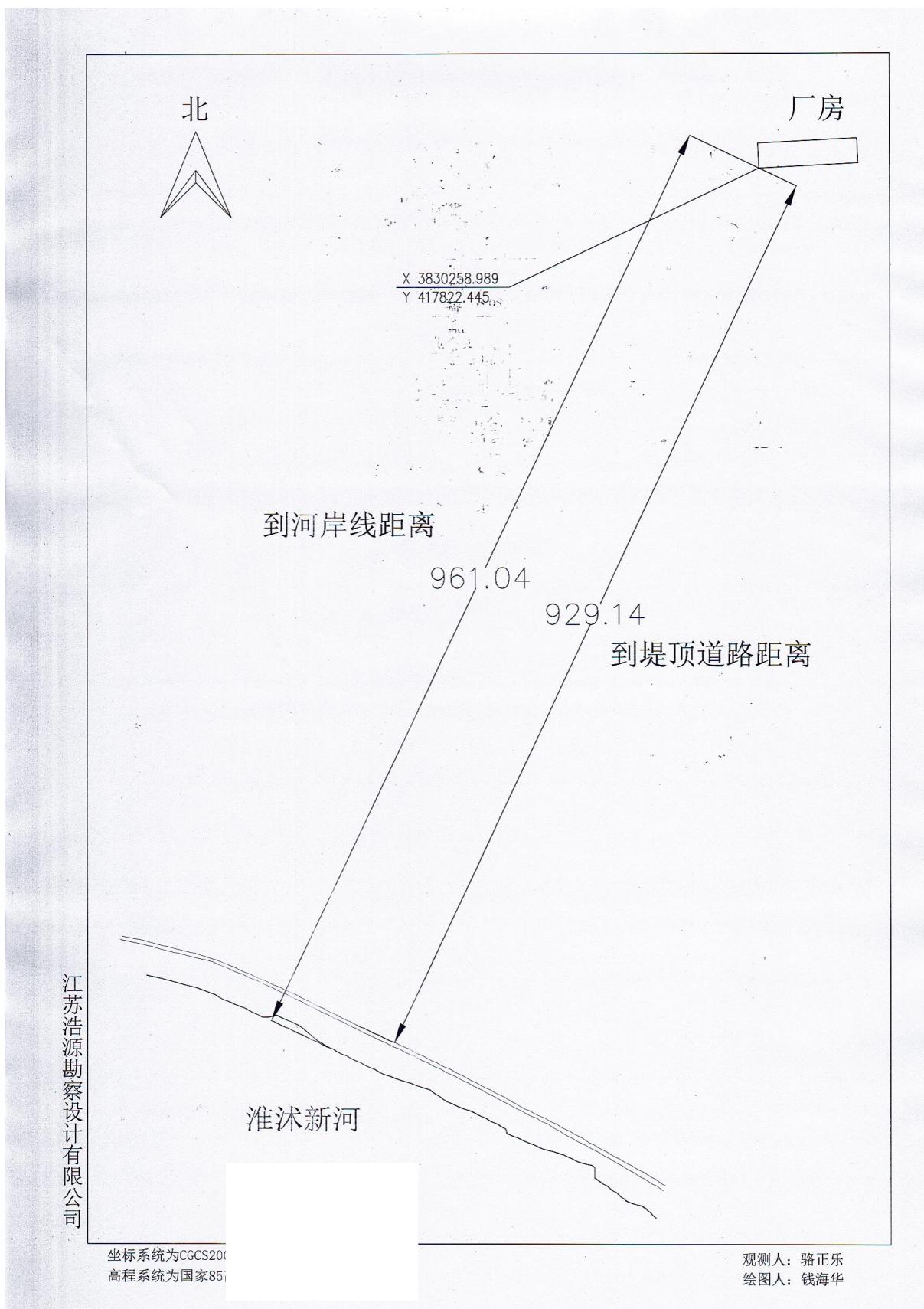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 仓储木材的熏蒸工艺; 涉及拆解的废铅蓄电池项目。装备制造产业: 含电镀、金属表面处理、酸洗工艺, 或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机械加工项目; 含溶剂型涂料喷涂的机械加工项目; 其它: 园区内禁止危废处置和危废存储项目入园(为都市配套的废机油和废铅蓄电池等暂存回收项目除外); 进区企业不产生或排放“三致”物质、恶臭气体及放射性物质; 禁止新建生产工艺中涉及铅、汞、镉、铬和砷等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 禁止新建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的企业。以实现高墙装备产品的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为方向, 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数字创意、海洋装备等产业, 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 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 建设低碳特色产业基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二氧化硫70.8吨/年, 氮氧化物2.22吨/年, 烟粉尘49.21吨/年, 氯化氢0.52吨/年, 二甲苯0.12吨/年, 非甲烷总烃25.29吨/年, 甲苯0.19吨/年, 硫酸雾0.0162吨/年, 废水量186万吨/年, COD92.92吨/年, SS18.58吨/年, 氨氮9.29吨/年, 总磷0.93吨/年, 石油类1.86吨/年, 挥发酚0.93吨/年。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园区周边设置100米安全防护距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8,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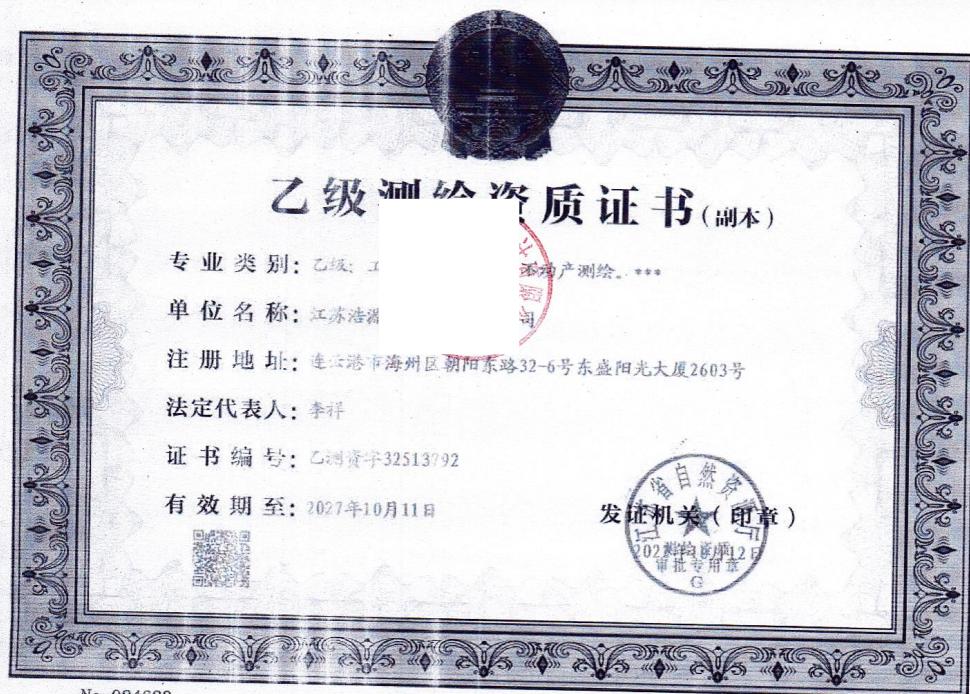
面积测算仅供参考。

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具体以审批部门批复为准。

附件 11 项目所在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12 测绘报告及测绘单位资质





附件 13 专家意见及修改清单

连云港澜树精工渔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鱼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意见

一、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整体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编制指南的要求，编制较为规范，结构完整，评价内容较为全面，报告表在充分论证与江苏海州经济开发区新浦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的情况下方可履行报批手续。

二、报告表修改内容

1、核实项目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项目属于生态类建设项目建设吗？），核实项目建设地点（备案地址与租赁地址不符），完善项目租期厂房所属单元平面布置图。

2、根据《2024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连云港市属环境空气不达标区，补充 2025 年度江苏省、连云港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完善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内容。核实本项目工业增加值，完善项目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内容。补充海州区生态管控区调整情况，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内容。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补充与江苏海州经济开发区新浦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内容。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评价标准，核实环境保护目标。

3、细化产品方案、核实冷却循环水更换情况，完善水平衡分析，补充循环冷却水不排放的合理性；噪声源补充泵、风机等产噪设备；核实临洪河功能区水质目标及水质现状。

4、核实废气收集方式，热水牵伸箱和热风烘箱废气建议采用密闭收集；补充风量核算过程，补充活性炭吸附箱设计参数。补充每条拉丝机组生产能力，据此确定生产线年运行时间，核实最大废气产生源强。补充活性炭吸附装置与 HJ2026 的相符性分析，按 GB37822 补充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核实废水监测计划。

5、核实厂界设置，核实厂界内有无其他在建、拟建项目，完善噪声影响预测内容。完善固废属性判定类别，核实风险物质 Q 值，核实厂区内外有无依托的事故应急池。总平面图补充一般固废库、危险固废库、化粪池、污水排口等相关信息。

王俊
孙峰

2025年10月25日

修改清单

1、核实项目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项目属于生态类建设项目吗？)，核实项目建设地点（备案地址与租赁地址不符），完善项目租期厂房所属单元平面布置图。

修改：已对项目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进行更改；

已核实项目建设地点，土地证为单个厂房土地证，为本项目所租赁厂房，地址文字表述差异是由于行政区划调整和园区名称历史变迁所致。项目厂房土地证于 2007 年取得，当时沿用“海州经济开发区”的旧称；后经区域整合，该地块划归并统一命名为“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因此备案证使用了现行标准地址。两者虽文字表述不同，但均指向同一宗土地及厂房（即东海路同一位置），不存在位置或权属的实质变更；

已完善项目租期厂房单元平面布置图，具体见附图 3。

2、根据《2024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连云港市属环境空气不达标区，补充 2025 年度江苏省、连云港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完善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内容。核实本项目工业增加值，完善项目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内容。补充海州区生态管控区调整情况，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内容。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补充与江苏海州经济开发区补充海州区生态管控区调整情况，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内容。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评价标准，核实环境保护目标。

修改：已补充分析《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连云港市制定的《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政发〔2024〕67 号）和《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等相关文件。（P9、36-37）

已完善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内容；（P9-10）

已核实本项目工业增加值为 1500 万元并对其相关内容进行更改，完善项目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内容；（P10-11）

已补充《连云港市海州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4〕17 号），并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内容；（P12-13）

已对环境质量现状中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等进行完善（P36-38），并更新其评价标准，核实环境保护目标为道口村，并对环境保护目标更换鲜艳颜色标注，见附图 2。（P37、39、40）

3、细化产品方案、核实冷却循环水更换情况，完善水平衡分析补充循环冷却水不排放的合理性；噪声源补充泵、风机等产噪设备；核实临洪河功能区水质目标及水质现

状。

修改：已明确产品方案为 4 条 (P29)，并核实冷却水使用情况为在敞开的水槽中加入自来水，不需额外添加冷冻剂 (P31、53)。关于冷却水不排放的原因解释如下：本项目的冷却系统与传统工业循环冷却系统存在本质差异，传统冷却塔循环水作为传热介质，长期运行易浓缩杂质、滋生细菌并产生水垢，而本项目敞口冷水槽仅为鱼线挤出成型提供瞬时定型冷却，鱼线直接穿过水槽散热，无复杂管道和热交换器，不存在结垢腐蚀管路的风险。基于这些工艺特点，我们采用清洁自来水作为水源，不额外添加冷冻剂，通过定期补充新鲜水并利用溢流口实现水体缓慢持续更新，这种方式足以保证水质清洁，满足鱼线冷却工艺要求，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定期更换，反而会造成水资源浪费。(P31)

已核实噪声源设备以及数量并对其进行修改；(P34、55-56)

已核实临洪河水质目标和水质现状 (P37-38)。

①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标准；

②水质状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的要求，引用引用《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中 W2 断面（大浦河与临洪河交汇处上游 500 米）临洪河的现状补充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11 日监测数据，临洪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

4、核实废气收集方式，热水牵伸箱和热风烘箱废气建议采用密闭收集；补充风量核算过程，补充活性炭吸附箱设计参数。补充每条拉丝机组生产能力，据此确定生产线年运行时间，核实最大废气产生源强。补充活性炭吸附装置与 HJ2026 的相符性分析，按 GB37822 补充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核实废水监测计划。

修改：已核实废气收集方式为集气罩收集，本项目原料为聚酰胺有 PA6，热分解温度大于 300°C，挤出工序设置温度 250°C，热风烘箱温度设置为 200°C，热水牵伸设置温度 100°C，根据《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丝、绳及编织品的主要产污工段为熔融挤出工段，故本项目主要核算挤出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因热水牵伸箱、热风烘箱烘干温度均低于尼龙热分解温度，本次评价不对热水牵伸箱、热风烘箱工序废气源强进行定量评价。本项目拟在热水牵伸设备、热风烘箱及挤出机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熔融挤出、拉伸过程非甲烷总烃和氨气；(P43)

已补充风量核算过程 (P46-47)，补充活性炭吸附箱设计参数 (P48)；

已补充每条拉丝机组生产能力为 15kg/h，确定年运行时间约为 4800h，并核实最大

废气产生源强; (P30)

已补充活性炭吸附装置与 HJ2026 的相符性分析 (P26、48), 按 GB37822 补充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 (P48-49);

已核实废水监测计划表 4-18 (P54)。

5、核实厂界设置, 核实厂界内有无其他在建、拟建项目, 完善噪声影响预测内容。完善固废属性判定类别, 核实风险物质 Q 值, 核实厂区内外有无依托的事故应急池。总平面图补充一般固废库、危险固废库、化粪池、污水排口等相关信息。

修改: 已核实厂界设置, 与企业核实厂界范围内无其他在建、拟建项目, 已完善噪声影响预测内容;

已完善固废属性判断类型并核实风险 Q 值 (P61、65), 已与企业核实厂区内外无事故应急池, 报告表中相应内容已进行修改 (P66)。

已对总平面图进行修改, 见附图 3。